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
第二至第二十四次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A/38/7/Add.1-23)



联 合 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
第二至第二十四次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A/38/7/Add.1-23)



联 合 国
1987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简称 ix

文件编号

标 题

〔第一次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
(A/38/7)。〕

A/38/7/Add. 1	<u>第二次报告。</u>	第25款(国际法院)、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 税和收入第1款(工作人 员薪金税收入)订正概算	1
A/38/7/Add. 2	<u>第三次报告。</u>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使共同基金展开业务的筹 备工作、第15款(联合 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和收入、第1款(工作人 员薪金税收入)订正概算	3
A/38/7/Add. 3	<u>第四次报告</u>	第7款(技术合作促进发 展部)订正方案概算	7
A/38/7/Add. 4	<u>第五次报告。</u>	第28 L款第1分款(国 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 税)、收入第1款(工作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人员薪金税收入)和收入 第2款(一般收入)的订 正概算	13
A/38/7/Add. 5	<u>第六次报告。</u>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 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 问题	15
A/38/7/Add. 6	<u>第七次报告。</u> 公务旅行和头等舱位旅行 的安排和方法	20
A/38/7/Add. 7	<u>第八次报告。</u>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 告内的建议和决定所涉行 政和经费问题(与议程项 目117有关)	25
A/38/7/Add. 8	<u>第九次报告。</u> 联合国年鉴:第27款 (新闻)的订正概算	28
A/38/7/Add. 9	<u>第十次报告。</u> 本组织摊缴的健康保险费	31
A/38/7/Add. 10	<u>第十一次报告。</u> 1984-1985两年 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 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 出的决议草案A所涉行政 和经费问题(与议程项目 114有关)	40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A/38/7/Add. 11	<u>第十二次报告。</u>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 议程项目 6 2 (j) 有关）	44
A/38/7/Add. 12	<u>第十三次报告。</u> 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及条 约的登记和公布：关于 第 2 6 款（法律活动）， 第 2 9 款 A 项（总部会 议事务部），第 2 8 款 D 项（总部一般事务厅）， 第 3 1 款（工作人员薪 金税），和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的订正概算	49
A/38/7/Add. 13	<u>第十四次报告。</u> 工作人员训练活动（总 部、日内瓦和各区域委 员会）：语文教员的爱 同情况	54
A/38/7/Add. 14	<u>第十五次报告。</u> 各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 动	59
A/38/7/Add. 15	<u>第十六次报告。</u> 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9 8 3 年第一届和第 二届常会的决定而订正 的概算	65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A/38/7/Add. 16	<u>第十七次报告。</u>	第二委员会在 A/38/705 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与议程项目 8 1 (a)有关)	71
A/38/7/Add. 17	<u>第十八次报告。</u>	第 2 A. C 款 (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第 3 1 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 和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订正概算 (与议程项目 3 1 有关)	75
A/38/7/Add. 18	<u>第十九次报告。</u>	A/38/L. 35 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与议程项目 3 5 有关)	82
A/38/7/Add. 19	<u>第二十次报告。</u>	第三委员会在 A/38/681 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五和决议草案三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与议程项目 (b) 和 (d) 有关)	88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A/38/7/Add. 20	<u>第二十一</u> 次报告。	第二委员会在 A/38/704 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与议程项目80(a)有关） 96
A/38/7/Add. 21	<u>第二十二</u> 次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以下提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A/38/640 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A 和 H， A/38/636 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B， A/38/639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C， A/38/640 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G， A/38/628 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J， A/38/624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A 和 A/38/638 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与议程项目 46、50、58、60、61 和 62 有关） 99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A/38/7/Add. 22	<u>第二十三次报告。</u>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 房地，内罗毕联合国办 公室的共同事务：第18 款、第19款、第28N 款和第31款以及收入 第1款和第2款的订正 概算	105
A/38/7/Add. 23	<u>第二十四次报告。</u>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 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18

附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会议上口头提出的 报告	121
--	-----

简称

资料系统协调会	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后健康保险
空中交通会议	空中交通会议
方案协调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跨国公司中心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国际经社事务部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麻醉药品司	麻醉药品司
新闻部	新闻部
技合促进发展部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电子数据处理	电子数据处理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生境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电子计算中心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资料系统股	资料系统股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工发高级顾问	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
共同事务股	联合国共同事务股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环境基金

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

裁军研究所

工发组织

训研所

养恤基金

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基金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研究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第A/38/7/Add.1号文件

第二次报告

第25款(国际法院),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
税, 和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订正概算

(原件: 英文)

(1983年9月27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1985两年期国际法院订正概算的报告(A/C.5/38/3)。秘书长报告第2段内指出,初步的概算是暂定的数字,因为在编制概算之时,国际法院与秘书长尚未完结关于1984-1985两年期国际法院所提数字水平的协商。

2. 目前所提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国际法院)的数额为\$9,580,400,比1982-1983两年期拨款额增加达\$623,700。秘书长报告(A/C.5/38/3)表1列出,概算所编列的资源增长额达\$533,900(按1983订正费率计算,实际增长率为6.3%)。

3. 国际法院成员的概算开列为\$4,259,400,用于支付法官的薪金与津贴及其养恤金、旅费和一般人事费。概算所列养恤金的资源增长额达\$18,100(按1983订正费率计算)。咨询委员会获悉,增加是由于退休法官和法官的寡妇人数的变化所致,并不是养恤金办法本身有任何变化;养恤金办法连同薪金一起,均按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204号决议规定通常每五年审查一次。上一次的审查在1980年,结果通过了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20号决议(A/C.5/38/3号文件第9-10段)。

4. 书记官处开列的1984-1985两年期概算数额为\$4,003,700。资源增长数额为\$352,800(按1983订正费率计算),是因为要求增设3个

员额（1个D-1和2个G-4）和提议增加会议的临时助理人员与招待费所需的。

5. 秘书长报告（A/C.5/38/3）第14(a)段指出，提议在纽约设立一个D-1职等的员额，是为要在总部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建立联系。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19段内说：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同“国际法院保持联系和履行秘书长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应负的法律职责。”¹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目前无需为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在纽约另设联络的职司。相反地，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检查国际法院的联络要求，以确保联合国包括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服务充分满足国际法院的要求。因此，委员会建议不核准设立D-1员额，第25款概算从而减省\$80,400。

6.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增设二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从事和平官新建侧厅的警卫工作。

7. 秘书长报告（同上）表8列出，国际法院共同事务费的概算数额为\$1,317,300。资源增长额达\$163,000（按1983订正费率计算），这是用于支付外部印刷、电信费、家具和设备的额外需要的。

摘要说明

8. 因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建议（上文第5段），结果秘书长第25款的订正概算须扣减\$80,400，即减为\$9,500,000。鉴于咨询委员会在其1984-1985两年期概算第一次报告内²已建议第25款概算开列款额为\$8,911,700，今委员会再建议增列的款额为\$588,300。此外，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另需款额\$11,800，这笔款项可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额款项予以抵销。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第三卷。

² 《同上，补编第7号》（A/38/7和Corr.1），第25.1段。

第 A/38/7/Add. 2 号文件

第三次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使共同基金展开业务的筹备工作：

第 15 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

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订正概算

〔原件：英文〕

〔1983年10月7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1985两年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订正概算的报告（A/C.5/38/4），以及秘书长关于使共同基金展开业务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C.5/38/12）。

A. 秘书长的报告（A/C.5/38/4）

2. 秘书长的报告（A/C.5/38/4）第1段内指出，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5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计达\$54,505,500的初步概算本只限于重估1982—1983年的资源基数，以及在1984—1985年期间进一步通货膨胀对这项基数所产生的影响，因为在编制本概算时，贸发会议第六届会议尚未召开。目前为第15款提出的估计数为\$55,194,600，较1982—1983年拨款\$52,411,700增加了\$2,782,900。如秘书长报告表1所示，这笔估计数包括资源增长\$644,600（按1983年订正费率计算），并反映了实际增长率0.7%。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同上)第2段中指出:“这些订正概数必须根据第六届贸发会议的初步评估编制的,因为它们必须在贸发会议结束后两星期完成。如果要更加全面地评价贸发会议的成果,更加仔细分析这些成果对贸发会议的影响,那就需要更多的时间,未来几个月将会这样做。”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无意于完成这种分析工作后提出进一步的订正估计数。

4. 根据秘书长报告第10和11段,1984-1985年总共请求增设四个新员额。如秘书长报告所示,所请增设的员额中有三个(1个P-5、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是为了成立特别经济股,负责执行贸发会议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146(VI)号决议。咨询委员会不反对增设这些员额;不过,它认为增设这些员额将有助于减少在该地区对顾问的需要。

5. 请求增设的第四个员额,是要在新闻股配置一个法语新闻干事;咨询委员会建议同意增设这个员额。

6. 秘书长报告(A/C.5/38/4)第38段内请求改叙一个员额。该段建议将制成品司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组组长的员额,从P-5职等改叙为D-1职等。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组组长负责贸发会议的一个主要优先领域,而且管理12名专业人员,包括三名P-5职等的科长。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将P-5改叙为D-1。

7. 如秘书长的报告表34所示,1984-1985年在行政和共同事务的家具和设备项下请拨经费\$609,600,较1982-1983年增加了\$504,800。据秘书长报告内第115段说明,这笔增加数是非经常性的,供充购买和安装文字处理设备和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可由打字机换新费用中所获节余抵销一部分。该段还指出,由于扩大使用文字处理设备,预期人力资源可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项下节省相当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36个工作月。

8. 咨询委员会获悉，目前贸发会议有24个文字处理工作台和6个打印机。如按建议购置新设备，则将使工作台共达64个，打印机共达14个。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经费，供充增购20部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屏幕，这将使屏幕共达60部。

9. 咨询委员会认为，提议增购文字处理机设备是符合该委员会关于1984—1985两年期概算的第一次报告内的说明：“采用文字处理一旦经肯定确属有利时，例如使负责处理大量文件的部门的产量有所增加，应即予以推广。”¹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对购置和租借文字处理设备和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利弊作过比较研究之后，决定购置而不租借。

10.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关于第15款的订正估计数\$55,194,600。鉴于咨询委员会已经建议在其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一次报告第15款下列入一笔款项\$54,505,500，² 咨询委员会现在建议增拨\$689,100。此外，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需要增列\$99,800，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等款额的收入两相抵销。

B. 秘书长的说明(A/C.5/38/12)

11. 秘书长的说明(A/C.5/38/12)讨论为使共同基金展开业务进行筹备工作所需的垫款。最初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26 A号决议中核可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予拨经费\$1,750,500。关于使用垫款的背景以及就1980—1981和1982—1983年方案预算所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说明第2至4段。秘书长请求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5款项下列入一笔款项\$942,000。这等于垫款中尚未动用的余额。这笔经费连同在1980—1981和1982—1983两年期的支出，将与1984—1985年方案预算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下的\$1,750,500全部抵销，这笔款项等于共同基金在宣布展开业务后须偿还联合国的款项(参看同上，第8段)。

12.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的请求，其中还须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增拨\$49,700，将由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款额两相抵销。

注

- 1 见TD/325和Corr. 1 将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印发，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I. D6），第一部分A节。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7号》（A/38/7和Corr. 1），第一章，第38段。
- 3 同上，第二章，第15.3段。

第A/38/7/Add. 3号文件

第四次报告

第7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订正方案概算

(原件: 英文)

(1983年10月25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38/2和Corr. 1), 在这项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第7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订正概算\$ 17, 507, 200。这一概算较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¹中开列的临时概算\$ 17, 596, 500要少\$ 89, 300。委员会在审查期间曾与提供补充资料的秘书长代表有所接触。

2. 如秘书长在他的方案概算中作出的说明那样,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技合促进发展部)在1982-1983两年期间曾遭遇项目执行经费的严重短缺, 因为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这项估计数为\$ 300, 954, 400。“这一来便造成了方案支助资源的减少而这些资源是用来资助从事技术合作方案的技术和行政人员的。”²因此, 在设法更加正确估计预期在1984-1985年可供利用的预算外款项以前以及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中为了减少预算外资源短缺影响所需的调动和其他改变达成协议以前, 秘书长的第7款初步概算(\$ 17, 596, 500)只反映出1982-1983年资源基数的重新估价和预料到1984-1985年的通货膨胀率。此外, 这项概算中并未开列预算外资源或员额的估计数。

3. 对于预期的1984-1985年预算外资源——大部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的分析工作已经完成。如秘书长报告(A/

C. 5/38/2 和 Corr. 1) 第 3 段中所指出“在过去几年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所获得的预算外资源（以及因这些活动而偿还它们的支助费用的相应数额）一般都在增加，但是 1981 年以来这种趋势有所改变。与此同时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费用一直在增加。”关于方案执行量和方案支助费用偿还数额的资料可见于下表。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方案执行量和
方案支助费用偿还数额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u>以百万美元计</u>				
所示各年项目预算总额	128.2	142.1	154.8	138.9	142.7 ^a
实际方案执行量	89.7	119.9	126.5	115.2	125.0 ^b
执行量与项目预算的比率	70 %	84 %	82 %	83 %	88 % ^b
方案支助费用偿还数额	12.1	16.4	16.7	15.9	16.3 ^b

a 迄 1983 年 8 月 31 日为止。

b 估计数。

4. 因为预算外资源短缺，所以 1982—1983 两年期间必须大量裁减预算外工作人员。这样一来就需要在组织上有所修改（1983 年 7 月开始进行修改），关于这一点在秘书长报告（A/C. 5/38/2 和 Corr. 1）第 4 段中有所说明。在这种改组和分析预算外资源以后编制的第 7 款订正概算计为 \$ 17, 507, 200 即较 1982—1983 年订正经费增加 \$ 1, 859, 900 (11.8%)。在 A/C. 5/38/2 号文件的表 1 中可以看出，资源增长估计为 \$ 83, 000 (负数)（按 1983 年订正费率计算）；实际增长率经计算为 0.5% (负数)。根据秘书长的说明

“\$ 83, 000的负增长数是由于外部印刷需要减少和自日内瓦调往纽约的那些员额的估计费用减少之故”（第8段）。

5. 在A/C. 5/38/2和Corr. 1号文件的表1中可以看出，1984—1985年期间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可供利用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277, 740, 300，其中包括支助预算外方案事务费用\$24, 060, 000，实务活动费用\$1, 420, 300和业务项目经费\$252, 260, 000。表1(c)业务项目下\$252, 260, 000的经费总额与1982—1983年的业务项目经费总额相同，表示预期将在1984—1985年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项目执行量。如表1注脚a中所作解释那样，这笔\$46, 690, 000的估计数表示可以完成由联合国其他单位（最突出的是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支助但由作为执行机构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执行的项目执行量。

6. 咨询委员会获悉“间接费用”收入约为\$252, 260, 000的项目执行经费总额中的\$242, 600, 000。其余的\$960万用于方案支助已经取消的项目，例如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某些活动。从实际执行项目赚得的间接费用收入（通常按百分之十三的项目执行比率计算出来）现归进技术合作活动方案支助中心款项帐户。对这种款项提供捐助的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和麻醉药品司。如果A/C. 5/38/2和Corr. 1号文件的表1中显示的方案执行估计数量得以实现，则\$24, 060, 000的一笔数额——占间接费用收入的大部分——将在1984—1985年拨给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来应付该部在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时发生的预算外费用（见A/C. 5/38/2和Corr. 1表1第(2)款(a)项）。其余则将分配给别的机构，包括跨国公司中心，麻醉药品司、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财务厅、人事厅和总务厅。

7. 在A/C. 5/38/2和Corr. 1号文件的表5中可以看出，秘书长建议不改变1982—1983年经常预算下的常设员额，其总数仍为199名（专业人员以上员额83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116名）。

8. 如同表所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1984—1985年预算外员额现估计为218名（专业人员以上员额102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116名）而原来编入1982—1983预算的员额总共372名。咨询委员会在答询时从秘书长代表获悉迄1982年1月1日为止那些员额的364名已获批准；到1982年12月31日为止，这一数额已减至339名，因为预算外款项的提供减少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费用增加。如秘书长报告（A/C.5/38/2和Corr.1）的第3段中所作解释那样，1983年期间间接费用项下的员额已进一步裁减。1984—1985年可以设置的预算外员额亦将取决于这个两年期间获得的支助费用收入。

9. 咨询委员会在答询时获悉到1983年7月31日为止，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已提供\$7,500万作为1983年技术合作经费。不过，根据秘书长的代表的说明，核准的项目预算数额（迄1983年8月31日为止为\$14,270万）可以辩明一项假定即尽管因简化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组织结构而造成的散乱现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还是能够在1983年年底提供\$12,500万的款项（见上文第3段中附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还预料在1984年和1985年可以维持那个提供经费的水平（见A/C.5/38/2号文件表1），这将产生两年期的每一年中\$1,630万的一笔间接费用收入估计数。

10. 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从一些因素来看，包括最近几年来经历的预算/执行量比率（见上文第3段附表）在内，则上面的种种预期可能有点太过乐观。例如，凭籍\$14,210万一笔预算造成的1980年方案执行量共值\$11,990万。1981年间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达到了\$12,650万的方案执行量；不过，相应的预算预算总额为\$15,480万。所以委员会告戒说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在1983年也许不能达到\$12,500万的方案执行量，从而赚得\$1,630万的相应间接费用收入。由于主要提供经费机构的财政情况困难，还应审慎看待1984年和1985年亦能达到这一执行水平的预测。

11. 因为方案支助费用偿还（间接费用收入）数额的最近趋势亦应与特定之年发生的相应支出数额相互参照所以咨询委员会已征求关于1980—1982年时期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支助帐户全部收支的资料以及1983—1985年的预测收支资料。 现将这些资料扼要说明如下：

技术合作方案支助帐户^a
1980—1982年的收支和1983—1985年的概数

	<u>1980</u>	<u>1981</u>	<u>1982</u>	<u>1983 b</u>	<u>1984 b</u>	<u>1985 b</u>
	(以百万美元计)					
<u>收入</u>						
(a)来自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项目	16.4	16.7	15.9	16.3	16.3	16.3
(b)其他收入 ^c	<u>1.0</u>	<u>1.4</u>	<u>1.6</u>	<u>1.1</u>	<u>0.6</u>	<u>0.6</u>
共 计	17.4	18.1	17.5	17.4	16.9	16.9
<u>支出^d</u>						
	15.5	18.6	20.7	18.6	16.5 e	16.5 e
<u>目前盈余/(亏绌)</u>						
	1.9	(0.5)	(3.2)	(1.2)	0.4	0.4

a 联合国，不包括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

b 估计数。

c 包括从跨国公司中心和麻醉药品司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赚取的方案支助收入以及杂项收入和利息。

d 主要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中发生的支出，但亦为跨国公司中心。麻醉药品司和对各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其他部门，包括行政和管理部的支出。

e 包括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大约\$1,200万的支出。见A/C.5/38/2和Corr.1号文件表1,2(a)项。

12. 在上表中可以看出，方案支助收入在1981年间到达了一个高峰，以后便一直在下降，另一方面方案支出在1981和1982年继续增加，分别造成各该年\$50万和\$320万的赤字。咨询委员会获悉，这些赤字已由现有盈余和转帐过来的准备金来弥补。委员会又获悉，准备金将在1983年年底时几乎要耗尽。为了平衡这些帐户，秘书长告诉咨询委员会说在核准1984—1985年的拨款和员额表时将作出最大限制以期能包括由方案支助帐户出帐的支出。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是秘书长应经常审查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方案执行情况以便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不能达到预测的支助费用收入水平时提前采取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中和秘书处其他机构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另外补救措施。

13.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提出的\$17,507,200的第7款概算，这笔概算反映出一笔减少数即较先前请拨的款项减少\$89,300。\$17,800的一笔扣减数如获批准，亦将在3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和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下反映出来，因为将由日内瓦调往纽约的某些员额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有所减少故也。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

² 同上，第7.4段。

第A/38/7/Add. 4号文件

第五次报告

第28L. 1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31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和收入第2款, (一般收入)
的订正概算

(原件: 英文)

(1983年11月2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 5/38/28), 秘书长在其中提出了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L. 1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的订正概算。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此项问题时, 会上有秘书长的代表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2.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段说明了提出订正概算的理由。关于这点, 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在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28. 165段所陈述的意见, 即“因为提出预算文件太迟而采用暂定概算有碍提交大会的方案概算的正常审查工作。因此, 委员会相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今后将取适当措施, 以保证秘书长在编制初步方案概算时能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提议。”¹

3. 秘书长目前提出的订正概算计\$7, 107, 100, 比已开列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L. 1款²项下、并由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³中建议核准的暂定概算数\$6, 740, 900(仍维持核准的1982-1983年资源水平)增加\$366, 200。

4. 超出初步概数的增加数额\$366, 200包括资源增长数\$108, 300, 这

笔增加数是几项支出用途——包括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需要增加数，以其他支出用途项下的减少数抵减得出的数字（见A/C. 5/38/28表28L. 2）。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项下提议增加数是由于请求增设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登记办事员）并将生活费司的一个现有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统计办事员）改叙为特等（同上，第13至15段）。提议增设的员额将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1984—1985年的编制增加到52个员额，其中23个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咨询委员会现建议核可这些员额提议。

5. 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C. 5/38/28）第4段所说明，及在第10至12段的详尽阐述，提议增加数中的余额是由于主要在办公房地方面对重新估价后的1982—1983年资源基数作了调整（净额\$229,500），并为1984—1985两年期的通货膨胀增加了一笔款项（\$28,400）。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方面提议的增加数。

6.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提出的第28L. 1款订正概算\$7,107,100。鉴于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中已建议第28L. 1款的概算为\$6,740,900³，委员会现建议增加\$366,200。此外，由于目前外调到日内瓦生活费司的工作人员调回纽约，人事费因此减少，有需要将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所需经费减少\$15,900，并在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应减少此数。

7. 此外，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的概算须增加\$218,900，以反映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其他各组织对1984—1985两年期委员会增加的经费需要应偿还的款额（约59.8%）。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38/7和Corr. 1）。

² 《同上，补编第6号》（A/38/6和Corr. 1），第三卷。

³ 《同上，补编第7号》（A/38/7和Corr. 1），第28.164和28.192段。

第 A/38/7/Add. 5 号文件

第六次报告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
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问题

〔原件：英文〕

〔1983年11月15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的扩充问题的报告 (A/C. 5/38/34)。

2. 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包括：

(a) 建议的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的扩建工程，为此秘书长寻求 \$ 400, 000 初步经费拨款 (第 1 至 3 3 段)；

(b) 要求 \$ 374, 200 额外拨款，供对亚太经社会现有建筑综合体进行主要维修、改建和改良工程之用 (第 3 4 至 3 6 段)。

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的扩建工程建议

3. 秘书长在其报告 (A/C. 5/38/34) 的第 1 至 3 段中指出，过去曾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扩建建议进行了讨论。这是按照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联合国各组织房舍建筑手续报告²的报告¹第 1 3 和 1 4 段所述程序而提出的委员会在该报告中除了别的事项外，建议“……秘书长在确定有必要建新房舍或对现有房舍进行重大改建后，应立即通知咨询委员会。秘书长要向委员会证明这是一项合理的需要，而委员会将斟酌情况提出拟订备选办法的方针。” 1983 年 10 月 4 日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载有委员会进行讨论后产生的建议。本报告以附件形式转载了这封信。

4.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8/34)中回顾了联合国在曼谷的住房历史,以及目前的情况和最近的发展,包括泰国政府愿意向亚太经社会提供目前和平大楼所占用的土地及邻近现有综合体的其他建筑物,以便联合国建造一个适当的新会议中心(同上,第4至21段)。基于上述假设,秘书长在第22至33段中叙述他对提议的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扩建(包括会议室的数目和座位容量)的可能范围的评价,有关的会议支助设施以及未来办公室面积的可能需要。第29和30段促请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些建议的意见和建议(见本报告附件)。秘书长估计需要\$400,000拨款,为新设施进行独立的建筑和工程研究,以及聘用一名独立的估算师和能源顾问。

5. 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8/34)时,秘书长的代表证实秘书长同意1983年10月4日咨询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载关于初步建筑和工程研究的委员会意见和建议(见附件)。关于这方面,秘书长的代表也证实,第28段设想同泰国政府的合作将包括该国政府在项目设计阶段提出意见。这种会对联合国很有帮助的意见将集中于确保项目遵守当地的建筑条例,防火和安全规则和土地使用规则。

6. 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感谢地接受泰国政府提供更多土地供扩建亚太经社会会议设施之用的提议。委员会又建议核可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下的\$400,000经费要求,以便支付为新建筑物进行初步独立的建筑和工程研究所需的费用,和聘用一名独立的估算师和能源顾问。研究的结果将准备好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委员会也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8/34)第31段中的建议,即“该项研究应载列因扩充会议设施而产生的额外会议服务费、支助和维修人员的费用以及各项业务费用的估计数和评价,连同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这些费用的估计数和评价将由总部和亚太经社会的干事共同研究提出。”

主要维修、改建和改良

7.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一个报告¹第32.20, 32.21 和32.25 段中已经建议, 暂时从第32款删除\$374,200, 其中涉及改建和改良项目(\$172,900)和主要维修项目的(\$201,300)。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在秘书长关于亚太经社会建筑建议的报告的范围内审议比较适当。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8/34)第34至36段中再度提出亚太经社会在第32款下的\$374,200经费要求。关于这方面, 秘书长总结说, 亚太经社会新会议设施的建造对这些主要维修、改造和改良项目建议没有什么影响, 它们全部同亚太经社会现有的建筑综合体有关。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 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下\$374,200的指定用途经费要求。

摘要说明

8. 如果大会核可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6和7段的建议, 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下需要经费总额\$744,200。

注

¹ A/36/643.

² A/36/297.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7号》(A/38/7和Corr.1)。

附 件

1983年10月4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给 秘书长的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你关于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设施扩充的说明 (A/CN. 1/R. 1006)，这是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处理联合检查组联合国各组织房舍建筑手续报告 (见 A/36/297) 的报告 (A/36/643) 中所概述的程序而提出的。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会见了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及其同事，以及总务厅和预算司的代表。在听取意见时，你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第 30 段是错误地被列入说明的。

根据说明中所载的资料和你的代表提出的进一步澄清，咨询委员会承认曼谷亚太经社会的会议设施需要扩充，并且同意应进行初步的建筑和工程研究，以便确定所需新建筑的规模和费用。关于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你在第 29 段的建议，即“接受泰国政府表示要同亚太经社会合作进行为建造工程所需的初步建筑和工程研究的建议”。你在说明的第 21 和 22 段中提到秘书处对泰国政府提出的合作的假设和了解。不过，咨询委员会认为，虽然泰国当局的合作对确保项目的成功是重要的，但应该按照近年一切主要建造项目所遵循的联合国既定程序，进行独立的建筑和工程研究。

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你在说明第 23 至 25 和第 27 段中所说要在会议室的数目和大小 (即座位数目) 和其他会议支助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初步的建筑和工程研究。不过，这不应解释为赞成所提的设想。委员会提议该研究应该审查以下备选设计的可能性：建造一个可以用活动间格分为：两个中型会议室的大型会议室。同样，也应该探讨把一个中型会议室分为两个小型会议室的设计可能性。此外，该研究

应清楚说明新附属建筑的需要和规模（例如在你的说明第27段上提到的），以及建议如何利用在整个新的和现有房舍综合体内空出来的现有空间。

你在第32段中在提到建议的研究时说，你会请“建筑师考虑到将来可能需要更多办公室房地和其他设施，要求他们审查这样的扩建工程的可能地点”。咨询委员会同意这样的考虑；但委员会同时强调说，除非同会议设施扩建直接有关，它不认为即将进行的研究包括额外办公室房地问题是有理由的。

概括地说，咨询委员会虽然在所需会议室数目或其大小方面没有采取立场，但承认在曼谷需要有更多会议室设施。并且授权你将一个进行建筑和工程研究的建议提交大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C. S. M. 姆塞莱（签名）

第A/38/7/Add. 6号文件

第七次报告

公务旅行和头等舱位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原件：英文]

[1983年11月16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务旅行(A/C. 5/38/22)和头等舱位旅行(A/C. 5/38/14)的安排和方法的报告。委员会在它的审查期间曾与向它提供补充资料的秘书长的代表进行会谈。

A.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2. 按照1982年12月21日大会第37/241号决议和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十六次报告¹中提出的请求印发的秘书长的报告(A/C. 5/38/22)说明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旅行程序的建议的执行情况。²

1. 旅行社服务

3. 如秘书长报告(A/C. 5/38/22)第3段中所指出,大会已同意联检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应每隔适当期间在国际上进行广泛的竞争性招标后根据内部或其他安排选择一个商业性的旅行社。”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6段中说“一种内部安排系指完全属于一个被航空交通会议所承认的旅行社的一个分社的意思。这个分社设在委托一方的办公房地,向委托一方提供充分的旅行服务。内部代理商向航空公司、旅馆和其他供应商抽取用金并以一部分用金付还委托一方协同代理商作出旅行安排所承付的某些费用。”

4. 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咨询委员会说，可以或不设在委托一方办公房地的一个提供充分服务的旅行社应对旅行者（或发起组织）提供一系列免费旅行服务。一个提供充分服务的旅行社应自己承担费用对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旅行服务而从用金、旅馆等等赚取收入。它还得付出通信、办公室开支、房租等一切费用。不过，根据一项提供充分服务的协议（不同于内部安排）该旅行社并不偿还委托一方在协助它作出旅行安排时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5. 由于秘书长报告（A/C.5/38/22）第6段中提出的理由，已决定同一个旅行社初步签订提供充分服务的一项合同。在进行第4至9段中说明的选择工作以后已将三年合约授予绅士旅行社公司自1983年11月1日起生效。如第9段中所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均已决定参加这一合约。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这项报告第9段中说“该合约载有一个任择办法，如联合国认为适当可改为内部安排。”

6. 在答询时，咨询委员会获悉该合约提供对象为联合国的充分旅行服务。为了履行这些服务，该旅行社将提供一切必要人员和设备，包括对三个电子计算机储备系统的挂钩。此外，该旅行社保证它将取得符合联合国旅行批准书的最廉价机票；如果它不能做到这一点，它将退还联合国所付机票价格与最低廉机票价格之间的差额。

7. 绅士旅行社在秘书处、联合国开发公司和美国铝业公司大楼将拥有办公室。联合国将提供该旅行社3,500平方英尺的总面积、家俱和设备以及包括清洁和安全在内的其他服务。为报答这些设施和服务起见，绅士旅行社公司每年偿还联合国\$350,000或每两年偿还\$700,000，这一数额如秘书长报告第9段中所指出由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分享。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绅士旅行社公司每年偿还联合国 \$ 350, 000, 而先前的旅行社 (托马斯·库克) 每年偿还本组织的数额约为 \$50, 000。不过, 如秘书长报告第 7 至 8 段中所指出, 和秘书长的代表所强调指出, 经济上有益于联合国的问题不过是审议所收到的价标期间应用的各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而已。不错, 如秘书长报告第 8 段中所指出最应重视的不是经济问题而是该旅行社满足本组织旅行服务需要的能力问题。

2. 折扣票价的谈判

9. 秘书长报告 (A/C. 5/38/22) 第 10 段说秘书长曾征求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就为折扣票价与航空公司或主办航空公司的有关政府进行谈判的问题提供意见和协助。虽然对于这一询问的答复不多, 秘书长还是打算“对已收到的积极答复加以处理”。

3. 成立联合国旅行社的可能

10. 秘书长在对联检组的报告的意见²第 11 段, 在讨论联检组有关成立联合国旅行社的建议时说, “除有本组织经营这种商务事业——此一企业按照规定必须有百分之 80 的生意是同一般民众做的, 因此必须让他们可自由出入联合国房舍——是否符合联合国目标的问题而外, 目前已接到的消息是空运协会和空运会议所订至今仍阻止这种安排的条例现仍有效。”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C. 5/38/22) 第 11 段中断定这些困难仍然存在。不过将继续注视此一情势并就其演变提出报告。

4. 国外办事处旅行安排的审查

11. 为了秘书长报告 (A/C. 5/38/22) 第 12 段所述理由, 目前不拟审查纽约以外各工作地点采用内部旅行安排的可能性。可是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不过, 秘书长正采取行动来审查国外办事处现有的订约委办旅行安排并寻求根据总部所得经验认为可以接受的竞争性索价。”

5. 旅行待遇标准

12.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C.5/38/22) 第13段中指出,大会在第37/241号决议中重申其1977年12月21日第32/198号决议,其中规定旅费应以最低廉的机票为限。但大会接着申明,应考虑到任务的性质和旅行的条件。因此,秘书长报告第14段内说“根据订正安排,已将商务舱位待遇给予公务旅行,唯须视特定飞行期限的长短而定。”秘书长代表在答复询问时告知咨询委员会,助理秘书长职等以下的工作人员今后公务旅行特定飞行期限超过九小时者有权享受仅次于头等的舱位(即商务舱位)。飞行期限不足九小时者,将依照最廉的票价向这些工作人员提供运输服务。对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特定飞行期限超过九小时的公务旅行仍将继续给予头等舱位待遇;但对少于九小时的飞行,今后将对这类工作人员给予仅次于头等的舱位待遇。同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4段内说,“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应享的回籍假旅行头等舱位权利已予降低。”

6. 旅行程序

13. 大会第37/241号决议第7段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旅行程序的各项建议,俾能采行。”在这方面,秘书长重申由各部门首长监察所属工作人员旅行计划的办法确实存在;另外秘书长代表又告知咨询委员会这项办法正在予以加强。关于联检组所提有关旅行程序其他建议的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同新的旅行社合作,于1984—1985年进行一项详细研究。这项研究除了别的以外,将探讨利用计算机以便利寻查最便宜的适用票价的工作。如上文第5段所述,与绅士旅行服务社所订合同可保证提供最便宜的票价;而且该社还会向联合国提供五个计算机终端设备,使联合国能查核该社所报价格。

B. 头等舱位旅费

14. 秘书长在他按照经1980年12月17日大会第35/217号决议第十节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三节修正的第32/1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A/C.5/38/14)内提供了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期间准许乘坐头等舱位旅行的一切例外情形的资料,并指出利用经济舱位机票而得到的节省。这些例外情形的详细资料已经提交咨询委员会。

1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有81个例外情形是审查期间即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核准的,核准理由载在这项报告第3段内。上一个报告期间核准的例外情形总共为57个。

16. 如这项报告(A/C.5/38/14)第5段所述,秘书长估计因为执行大会第32/198号决议,审查期间所获节省概数为372,623美元。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37/7和Add.1-24), A/37/7/Add.15号文件。
- ² 见A/37/357和Corr.1。
- ³ A/37/357/Add.1。

第 A/38/7/Add. 7 号文件

第八次报告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

和决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117) *

(原件：英文)

(1983 年 11 月 17 日)

1.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¹中建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5/38/37)。咨询委员会在审查此项说明时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向委员会提出了补充资料。

2. 秘书长报告第1段提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下列六个项目的建议和决定均涉及经费问题:

- (a) 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
- (b) 扩大补贴房租办法
- (c) 侨居服务津贴
- (d) 教育补助金
- (e) 健康保险
- (f) 外勤人员服务条件

3. 秘书长报告(A/C.5/38/37)第2段指出(a)和(c)项预期不需要额外费用;关于(e)项,则另有报告(A/C.5/38/16)讨论。因此,报告的其余部分专门讨

* 联合国共同系统: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论(b)、(d)和(f)各项。 咨询委员会了解秘书长关于(a)和(c)项的说明意味在有些情形下应享权利方面可能有改动，但对本组织的实际经费影响将是很轻微的。

4. 秘书长估计，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扩大补贴房租办法的决定1983年所需费用概数为\$540,000，1984-1985两年期的费用概数为\$1,100,00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¹第45段内的说明，即“鉴于此项办法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影响不会对共同制度引起额外经费负担，而事实上可能造成节余”，因此想得到有关这些估计数的更多资料。

5.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代表那里得悉，工作人员支付的实际住房费用调查按年度进行，调查结果则作为计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决定因素之一。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44段内所说明，房租补贴适用于新任职人员和不可抗力情况，而扩大补贴房租办法则是1983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由于按照此项办法有资格获得补贴的工作人员日渐增加，结果将是在年度调查中填报的房租费用（指对应享补贴的工作人员实施补贴办法后所付费用净额）将会减低，随之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产生抑制作用。关于这点，咨询委员会得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这项决定所涉费用概数1983年为\$520,000，1984-1985两年期为\$1,000,000。不过，1985年的概数（\$400,000）低于1984年的概数（\$600,000），原因是1985年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的进一步调整预期将延迟约一个月实施。

6. 咨询委员会还得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同意以试验性质从1983年9月1日起向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房租补贴，但须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61段内列出的各种条件。¹ 咨询委员会得悉，这项决定所涉费用1983年为\$20,000，1984-1985两年期为\$100,000。

7. 秘书长报告（A/C.5/38/37）第3段述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教育补

助金的建议，报告第4段列出这对经常预算引起的额外开支。关于这点，咨询委员会得悉，第4段所列数额\$480,000是对1984—1985两年期经常预算引起的年度费用；因此，假如大会核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则两年期费用将为\$960,000。

8. 秘书长报告(同上)第5段估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外勤人员服务条件——即派往大多数服务地点被列为卫生条件不利的那些国家工作的人员的同行家属基本体检费用和离开非总部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的离职前费用——的两项决定所涉费用在两年期内为\$50,000。

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没有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所涉经费问题请拨款项。由于1983年的全部费用概算(\$540,000)和1984—1985两年期的全部费用概算(\$2,110,000)均属一般人事费项下，任何额外费用皆须在1982—1983两年期的执行情况报告(见A/C.5/38/49和Add.1-33)和1984—1985两年期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加以说明。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个办法。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

第A/38/7/Add. 8号文件

第九次报告

联合国年鉴：

第27款（新闻）的订正概算

〔原件：英文〕

〔1983年11月18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 5/38/38），报告提出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7款（新闻）项下的\$ 150,400订正概数。委员会在审查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代表们也提供了其他的资料。

2. 秘书长在第1段指出：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列有临时助理人员（P-3职等的24个工作月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24个工作月的经费，¹用以消除《联合国年鉴》出版工作的积压现象。不过，按照委员会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27.15段内的理由，²咨询委员会建议在提交关于咨询委员会所提各点的综合报告之前，不应核可上述要求。

3. 秘书长的报告（A/C. 5/38/38）第2和第3段简略地介绍了《年鉴》及其用处。按照秘书长的说法，《年鉴》如能比较按时出版，其有用性便会大为提高。秘书长在第4段指出，1977和1978两年所提供的临时助理人员（专业人员职等48个工作月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34个工作月）竟使积压期从15个月减少到11个月，可是，1978年底停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以后，积压再度增加，到1982年已达16个月，秘书长的报告第5段指出，1981年中起，由于调用一名P-2员额和以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增设了一名一般事务员额，情况多少有所改善。此外，秘书长的报告第8和第9段阐明：1981年引进一套文字处

理系统和1982年引进内部排字设备对把积压期减少到现时的14个月也起了作用。

4. 依秘书长说，“目前认为可以在不增加年鉴科现有经常人员（每年5名专业人员、4名一般事务人员）的情况下，每12个月出版一期年鉴，而每期在有关年份的18个月后出版”（A/C.5/38/38，第8段）。不过，在达到这个目标之前，必须先消除现有的积压。关于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上面提到由新闻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支付的那个一般事务员额从1984年起将不再提供，因为新闻部的其他单位需要临时助理人员。因此，从1984年1月1日起，年鉴科的工作人员将一共有6名专业人员员额，包括调用的1名P-2员额，和4名一般事务员额。秘书长在第9段中估计，照这个工作人员数目计算，“尽管通过引进新的技术而成功地提高了效率，但仍需再用13年的时间才能达到在有关年份的18个月之后出版《年鉴》的目标”。

5. 不过，秘书长说，如果不仅在1984-1985年，而且也在1986-1987年间提供所要求的临时助理人员，那么正如秘书长报告第10段概述那样，1988年6月将可出版1986年的《年鉴》，从而实现积压期不超过18个月的目标。可以看到的是，积压一旦消除，将放弃调用的专业人员员额，1988年的工作人员编制将回复到5名专业人员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的既定编制。

6. 在审议秘书长的要求时，咨询委员会指出其1976年关于这件事的报告³，特别是它当时认为，“看来问题的根源在于各部厅未能高度优先编写提送《年鉴》刊用的文稿。结果年鉴股收到的文稿往往逾期而不够水准。咨询委员会认为，象秘书长所提议那样只是增加工作人员帮《年鉴》股改写大批低劣文稿，就象不曾找到原因却想解决问题。必须设想有效的方法保证各部厅按时提送优质文稿”。

7. 秘书长报告 (A/C. 5/38/38) 第 7 段说明, 为了提高付稿的及时性, 所有为《年鉴》提供稿件的各主要部门已经指派了联络干事。此外, “为了减少出版前的编辑工作, 最近为编写部门制订了更详细的提纲和方针”。秘书长的代表证实, 由于这些措施, 许多部门确实已改进了稿件的及时性和质量。而各部门也较优先地对待提供《年鉴》出版所需资料的工作。因此, 年鉴科目前面对的问题与其说是改写劣稿, 不如说是应付由于各部门的响应有所改进而造成工作量增加的问题。

8. 第 15 段指出, 秘书长认为本阶段这个问题的较好解决办法是提供上述临时助理人员。第 12 段指出第 13 段和 14 段所概述的其他办法需要改变出版物性质或编制责任。不过,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一旦消除积压的工作后, “将可考虑能否把起草《年鉴》用稿的责任转移给年鉴科的问题”

9. 在这种情况下, 咨询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建议核可秘书长在第 27 款下要求的 1984—1985 年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 150, 400。不过, 咨询委员会同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 1985 年春季会议上提交一个进度报告, 除其他事项外, 说明是否能够遵照秘书长目前报告第 10 段列举的出版时间表。此外, 咨询委员会将根据证明积压工作已能以 A/C. 5/38/38 号文件内所指的方式予以逐渐消除的有关证据来审查秘书长关于为 1986—1987 两年期提供临时助理人员的要求。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38/6 和 Corr. 1), 第三卷, 第 27. 24 段。
- ² 《同上, 补编第 7 号》(A/38/7 和 Corr. 1)。
- ³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1/8 和 Add. 1 至 26) A/31/8/Add. 1 号文件, 第 8 段。

第 A/38/7/Add. 9 号文件

第十次报告

本组织摊缴的健康保险费

〔原件：英文〕

〔1983年11月21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本组织摊缴的健康保险费的说明 (A/C.5/38/16)。在审议该说明期间，委员会同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该代表又提供了新的口头和书面资料。

健康保险计划的说明

2. 秘书长在其说明 (A/C.5/38/16) 第3和4段中叙述了为分布全世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健康保险的几种基本计划，并在第5至第11段中讨论了保险费用以及本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分摊费用的方式。第12段则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作了说明，合格的退休人员及(或)其合格的家属均可享受这种保险。

3. 根据 A/C.5/38/16 号文件所列资料，以及秘书长代表提供的额外资料，咨询委员会理解其中有四种计划由保险公司承保，即总部工作人员有两种计划、国际(也有些当地)征聘的外地工作人员有一种计划，维也纳的工作人员有一种计划；第五种计划是日内瓦的自行保险计划，而第六种计划则是一项不需缴款的安排，联合国根据《工作人员细则》附录Ⅴ的规定，偿付外地办事处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所付的某些医疗费用。这些计划除了最后一种以外，均须缴款，工作人员的缴款办法各种计划均不相同。

4. 咨询委员会获悉，总部实行的计划，包括全球性保险计划，保险费数额由与有关各保险公司达成的协议来制订，并按月从工作人员的薪金中扣除。按照逐步递减费率表来计算津贴额与保险费的比额，从收入最高的工作人员获10%的津

贴到收入最低的工作人员获90%的津贴不等，而全体工作人员所获津贴总额约占保险费总额的一半。但是，这个费率表计算得并不均匀，其结果是接受相同的健康保险而一般事务人员比专业人员所缴保险费在其薪酬中所占比率较高。委员会进一步获悉，保险费（及附带的津贴）大约根据保险公司前一年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支付的医疗费用总额外加行政费用及预期的未来通货膨胀数额每年调整一次。咨询委员会对这些安排所持的意见载于下文第18段内。

5. 在日内瓦，每一参与工作人员都支付固定的薪酬比率（目前约为3%）给自行保险基金，由工作人员疾病及意外事故互惠保险协会负责管理，用以支付工作人员的医疗费用。本组织支付与工作人员摊款同等的数额。支付比率受到仔细监测，按照付款情况不时有所升降。但是，据认为，自行保险在纽约不是一个可行的办法，因为承保人给予联合国很大的医院费用折扣。在维也纳，工作人员摊款占薪酬的比率特意定为约产生保险公司所要求的一半的款额。咨询委员会得知，所有这三个地点，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的代表都参与有关保险计划的管理方式的决策。

6. 秘书长的说明（A/C.5/38/16）第6至10段讨论了过去几年来涨价对这些保险计划所产生的影响，因为医疗费用上涨的速率比生活费的要高。该说明第9段的表说明了这种情形。该表示出，1978年5月至1983年4月这五年间，纽约的家庭保险费增涨了115.8%，使保险摊款占薪酬净额的比率从5.2%上升至6.4%。该说明第10段指出，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医疗保险费也上升得比生活费指数快，但不如纽约那样快。

7. 关于越来越昂贵的医疗费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总部工作地点进行当地薪金调查时对健康保险费用和福利的审查，以及对联合国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专业和以上职类人员之间应得全部补偿的研究所作的审查显示，对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来说，联合国保险计划所提出的福利一般都和类似雇主所提出的福利一致，但是那些雇主往往要摊付较高份额的费用，而且

高得多” (A/C.5/38/16, 第5段)。在对问题作出答复时, 咨询委员会获悉, 在上一次进行当地薪金调查时, 将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提高了1.4%, 以补偿联合国同外面雇主相比缴纳健康保险不足的那部分数额; 秘书长的代表指出, 如果秘书长的提议为大会接受,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今后对薪金进行调查时这个因素还会有所调整。

8. 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 秘书长指出, 除其他情况外, 退休时已参加联合国缴款健康保险计划至少满10年的工作人员, 或因为残废离职时已参加保险计划至少满3年者, 都享有健康保险。秘书长在其说明第12段内指出, 这些合格期超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规定的领受养恤金的合格期限; 因而得出这样的结论: 由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要求长时间的合格期限, 越来越多的前工作人员和/或其合格遗属享受不到联合国提供的整套社会保险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项目。秘书长补充说: “这已经成为受影响的工作人员面临的一个紧迫问题, 因为他们必须担负非常高昂的保健费用的全额。”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37/126号决议第三节第8段,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讨是否需要提高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为工作人员健康保险缴纳费用的比例和采用适当补缴办法的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健康保险问题的审议情况见该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¹第99至107段。该委员会指出, 作为有扶养亲属的工作人员薪酬净额的一部分, 工作人员对健康保险的缴款在日内瓦和维也纳大约为3%, 在纽约则高于6%。²

1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同意了健康保险是共同制度问题之后决定:

“……应作为薪酬净额一部分表示, 并以七个总部地点工作人员数额加权计算工作人员健康保险平均摊额。有些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摊款同薪酬净额之间的比率高于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的平均比率, 其行政首长不妨建议其立法机构采

用适当的费用分摊办法，使这些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摊款同薪酬净额间的比率降低，以符合适用于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的平均比率。”³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一步提议，自198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费用分摊办法。⁴

11. 正如秘书长的说明 (A/C. 5/38/16) 第15段所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要求进行的计算表明，七个总部所在地工作人员的平均缴款，仅保本人的保险费占薪酬净额1.9%，保本人及合格家属的保险费占薪酬净额3.8%。1983年4月，纽约工作人员所缴款额占薪酬净额的百分比为：仅保本人的保险费占薪酬净额2.9%，保本人及合格家属的保险费占薪酬净额6.4% (同上。第9段)。

秘书长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2. 秘书长在说明 (A/C. 5/38/16) 第13段说，虽然他比较赞成采用一种全世界适用的划一办法，“由本组织摊付三分之二的健康保险费”，不过，他准备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议的办法。因此，他建议大会核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106段提议的安排。¹ 秘书长的代表证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仅对纽约总部产生所涉经费问题，因为在现阶段，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将只适用于总部的两个保险计划。基于他在说明第14段所述的理由，秘书长提议以1983年1月1日为新安排的生效日期。如秘书长说明第15段所述，1983年、1984年和1985年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增加的经费如下：

	<u>1983年</u>	<u>1984年</u> <u>以百万美元计</u>	<u>1985年</u>
经常预算	1.2	2.6	3.3
预算外资源	0.6	1.2	1.6
共计	<u>1.8</u>	<u>3.8</u>	<u>4.9</u>

咨询委员会又获悉，本组织每年总摊额中的 69% 将由经常预算支付，其余的 31% 将由预算外资源支付，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个分配比例是根据 1983 年总部计划的大致情况而编定的。

13. 委员会就该提议所涉经费问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下表 1 是应这项要求而提出的，其中列有 1983 年、1984 年和 1985 年的保险费总额概数、包括对后两年通货膨胀的估计数，以及联合国应缴的保险费概数的百分比。

14. 根据表 1，为使纽约工作人员的缴款从目前的水平减至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的平均水平而在 1983 年进行的初步调整将须经费 \$ 180 万。这项调整的结果是，使本组织所付的补助金在保险费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从 50% 提高到 64.4%。

15. 表 1 还表明，根据 1983 年到现在为止的经验和已经同保险公司进行的讨论，预计 1984 年的保险费将增涨 16%。根据秘书长的计算，增加的费用全额将由本组织支付，因为工作人员的摊额将冻结在上文所表明的平均水平上。因此，本组织所付补助金将占到总保险费的 69.3%。

表 1. 秘书长提议的联合国总部保险计划
1983、1984 和 1985 保险费总额概数

	联合国摊额 ^a			工作人员 摊额	保险费中由 联合国支付的 百分比
	保险费 概数	现行方法	增加数 共计		
1983 调整前	12.50	6.25	6.25	6.25	50.0%
以百万美元计					
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方案进行 调整以限制工作人员的摊额	-	-	1.80	(1.80)	
1983 - 调整后	12.50	6.25	1.80 b	4.45	64.4%
1984 - 预计保险费 增加 16%	2.00	-	2.00	-	
1984 - 调整后	14.50	6.25	3.80 c	4.45	69.3%
1985 - 预计保险费 增加 7%	1.00	-	1.00	-	
1985 - 调整后	15.50	6.25	4.80 d e	4.45	71.3%

- a 大约 69% 为经常预算, 31% 为预算外资源,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
b 1983 年所涉经费总额 (经常预算 \$ 120 万, 预算外资源 \$ 60 万)。
c 1984 年所涉经费总额 (经常预算 \$ 260 万, 预算外资源 \$ 120 万)。
d 1985 年所涉经费总额 (经常预算 \$ 330 万, 预算外资源 \$ 160 万)。
e 因为四舍五入, 因此与 A/C.5/38/16 号文件第 15 段的数字不同。

16. 1985年的数字更属推测，因为1985年的保险费水平将取决于1984年的实际情况。秘书长估计1985年将再增7%，由于上述同样的原因，这也将全部由联合国支付，从而将本组织支付的保险费比例提高到71.3%。

17. 但是咨询委员会指出，表1所示秘书长的计算数字忽略了涉及1984—1985年应付的薪金水平的一些因素，而这些因素将影响到工作人员支付的医药保险费摊款。这些因素包括职等内加薪和升级以及通货膨胀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影响。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该两年期内，薪金由于通货膨胀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则仍然应该要求工作人员支付最高达3.8%（单身工作人员1.9%）的医药保险费。这样，本组织支付的补助金所占比例只有当保险费上升率超过生活费用上升率时才须再予提高。如果考虑到这个因素，而且通货膨胀的因素已在1984—1985两年期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中有所反映，则咨询委员会计算的结果是，本组织支付的保险费比例1984年将为68.1%，1985年为68.9%。因此，该提议所涉的经费（除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已列数额外）将是：

	<u>1984</u>	<u>1985</u>
	<u>以百万美元计</u>	
经常预算	2.33	2.70
预算外资源	1.04	1.22
共计	<u>\$3.37</u>	<u>\$ 3.92</u>

咨询委员会认为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提议所涉经费的这种估计比上文第12段所述秘书长的估计更为精确。

18. 为确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办法公平地应用于全体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建议重新审查总部计划规定的向工作人员收取保险费的办法，从而确使薪金与健康保险费摊额的比例保持恒定。这种办法类似上文第5段所述维也纳采用的办法，

可以避免产生上面第4段所述总部目前实行的摊额比例幅度。

19. 咨询委员会指出，即使按上文第17段所述重新计算费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办法给纽约造成的费用还是比采用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8/16)第13段中所述办法(即全世界划一适用由本组织补贴三分之二保险费的办法)造成的费用高。但是，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办法目前对联合国其他工作地点来说并不需要增加经费，因为那些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费摊额全部低于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的平均数。因此，对于本组织整体说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方法所涉费用要比秘书长设想得低。

20. 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办法没有对保健费用增长率持续高于生活费用上升率的情况下本组织需要缴付的保险费摊额定出一个上限。因此，咨委会建议大会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这个办法的运用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任何需要作出的修改。

21. 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8/16)第16段中说，如果大会核可这些建议，目前不需在方案预算中额外拨款。他打算在将分别提交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和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额外支出情况。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对1984—1985两年期采取的方法，但是要指出，1983年的估计数是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追溯至198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拟议的费用分摊办法而算出的。但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实行期由1984年1月开始。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实施该办法时不应有追溯力，所以1983年不需额外支出。

22. 秘书长在其说明(同上)的第17段中提议，(a) 已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至少五年的工作人员即应有资格参加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并规定参加期已满十年后，本组织才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补助；(b) 因残废离职的工作人员和在职期间死亡的工作人员的合格遗属可立即参加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据秘书长说

(同上。)第18段，预期这些提议所增加的费用很少。咨询委员会对这些提议无任何异议。但是它认为应该不断审查为该计划筹措资金的问题。

建议概要

23. 咨询委员会建议实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费用分摊办法时不应有追溯力(见上文第21段)。咨委会又建议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该办法的运用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任何需要作出的修改(见上文第20段)。

24. 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设想，由他在今后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所涉的费用(上文第21段)。但是，咨委会也建议重新审查总部计划中向工作人员收取健康保险费的方法，以确使薪金与健康保险费摊额的比例保持恒定(见上文第18段)。

25. 咨委会对秘书长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提议无任何异议，但认为应该不断审查该计划的经费筹措问题(见上文第22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8/30)。

² 《同上》，第105段。

³ 《同上》，第106段。

⁴ 《同上》，第107段。

第A/38/7/Add. 10号文件

第十一次报告

1984-1985两年期联合国

会议日历草案：

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决议草案A

(A/38/32. 第4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114) *

(原件：英文)

(1983年11月22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决议草案A'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8/31)。

2. 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执行部分第2段涉及1984-1985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其中特别规定1984年期间三个区域委员会在其总部以外地点召开会议的情况如下：

<u>区域委员会 / 会议 / 会议时间</u>	<u>委员会总部</u>	<u>提议的会议地点</u>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届会议1984年4月17日至27日	泰国 曼谷	日本 东京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 | |
|---|-----------------|-------------|
| (b)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第二十届会议
1984年3月29日至
4月6日 | 智利亚地亚哥 | 秘鲁利马 |
| (c)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第十九届会议1984年4月份 | 埃塞俄比亚
亚的斯亚贝巴 | 几内亚
科纳克里 |

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8/31)第2段中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根据1976年12月17日大会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第4(f)段批准了上述区域委员会改变开会地点。

3. 秘书长估计三个区域委员会在其总部以外召开会议约需增加费用\$637,400, 其中亚太经社会\$206,800; 拉美经委会\$143,300; 非洲经委会\$287,300。按支出用途细列的估计数见该说明的第4段。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员会回顾秘书长曾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为此目的提出一些估计数: 亚太经社会\$206,800, 拉美经委会\$143,300, 非洲经委会\$150,700²。鉴于委员会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³第一章第3.3段所述的理由, 行预咨委会建议暂时将这些估计数删去。秘书长的说明第5段指出, 非洲经委会估计数增加\$136,600(从\$150,700增至\$287,300)反映了在几内亚科纳克里开会要比原先设想在莫桑比克马普托开会费用高得多。

4. 经行预咨委会的请求, 秘书长代表另外提供了详尽的资料, 其中特别说明各有关区域委员会的: (a) 暂定会议议程, (b) 所需实务人员和会议事务人员人数及这两种工作人员为会议服务的作用, (c) 固定员额或自由应聘语文工作人员来源地, 和(d) 有关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计算办法。下表列出了秘书长估计各区域委员会依照会议委员会报告提议在各该地点开会所需会议服务人数。

	<u>亚太经社会</u>	<u>拉美经委会</u>	<u>非洲经委会</u>
实务人员	5 4	3 0	1 8
会议事务人员	<u>2 9</u>	<u>4 3</u>	<u>4 2</u>
小计	8 3	7 3	6 0
语文工作人员	<u>5 7</u>	<u>2 2</u>	<u>1 2</u>
共计	<u>1 4 0</u>	<u>9 5^a</u>	<u>7 2</u>

^a 不包括会议前需要的秘书处助理人员和翻译，共13个工作月。

5. 行预咨委会考虑到新提供的资料，建议接受秘书长关于增加资源的估计数：拉美经委会 \$143,300，非洲经委会 \$287,300。

6. 但是，关于所示为亚太经社会增加经费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可以削减提议为东京会议服务的员额。经过对亚太经社会东京会议的临时议程作出审查之后，委员会得出结论，削减所派实务人员的数额，将不会过份削弱对会议提供的实质服务。同样，有鉴于东京的会议设施、技术设施和支助设施十分健全，稍为削减估计所需的会议事务人员（会议和行政干事、文件打印、复制和分发人员等）也不无道理。考虑到亚太经社会会议服务需要使用四种工作语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委员会并不反对提议的语文工作人员人数。

7. [有鉴于上面第6段所述之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将实务人员和会议事务人员削减10人（即：从83人减至73人）。这样一来，亚太经社会的增加经费估计数应削减\$25,500，即应从\$206,800减至\$181,300]。

摘要说明

8. 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5和7段建议的增加经费为〔\$611,900〕。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大会通过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决议草案A，¹就应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1、12和13款增拨经费如下：

<u>款次</u>	<u>美元</u>
第11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81 300〕
第12款：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43 300
第13款：非洲经济委员会	287 300
共计	<u>〔611 900〕</u>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8/32)，第4段。
- ² 《同上，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第二卷，第11、12和13节。
- ³ 《同上，补编第7号》(A/38/7和Corr.1)第一章，第33段。

第 A/38/7/Add.11 号文件

第十二次报告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议程项目 62(J)) *

[原件: 英文]

[1983年11月25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在财政和行政问题的范围内审议了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A/C.1/38/L.8/Rev.1(案文见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2 的报告(A/38/640,第10段)所涉问题。第一委员会主席以其载于第 A/C.5/38/45 号文件内的一件公函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这项决议草案。

2. 第 A/C.1/38/L.8/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除其它事项外,将请大会批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案文。章程草案案文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38/467)附件四。

3. 因此,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集中注意力于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中涉及行政和财政问题的各项条款。

4. 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38/475)第10-18段说明了裁军研究所的背景。裁军研究所于1980年10月1日设立开始时属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行政体制。1982年大会通过37/99K号决议,其中第四部分除了别的以外:

*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决定裁军研究所应“作为一个同裁军事务部密切协作的自治机构履行其职务”，“研究所的活动经费应来自各国、公众及私人组织的自愿捐款”。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向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及其他支助”，并请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现行的职责权限草拟研究所的章程，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5. 咨询委员会获悉由于第37/99K号决议，裁军研究所自1983年1月1日起脱离联合国训研所行政体制，另设一个裁军研究所特别帐户（联合国总信托基金）。委员会收到下列关于特别帐户现况的资料：

截至1982年1月1日为止，未动用的余款：\$ 42,528

	<u>收 入</u>	<u>支出和待付款项</u>
	<u>美元</u>	
1982年	218,168	353,075
1983年（至9月30日	274,017	249,785
为止的9个月）	<u>492,185</u>	<u>602,860</u>

6. 按照通常惯例，由特别帐户下支付联合国提供的财政、人事、法律和杂项行政事务费用。咨询委员会收到一份由联合国向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和其它支助费用以及由特别帐户偿还这些费用情况的报表。该报表已载入作为本报告附件一。

7. 咨询委员会指出，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大体上与大会以前核可的其他机构和机关的章程和宪章，特别是与联合国训研所的章程极为相似。但是，在行政和财政方面，却有几处重要的差别。造成这些差别的原因是由于设法使章程同时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规定裁军研究所的经费将以自愿捐款为基础，另一方面规定大会可以决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资助某些开支。

8. 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结果使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在关于为研究所提供财政和

其他支助的明确安排方面的规定含糊不清。 例如：

第三条规定董事会将审议和通过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但是，委员会指出如果该预算的一部分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则应拟订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审查的适当条款。

第四条可以解释为主任和工作人员的费用可由经常预算支付，或规定这些费用由自愿捐款提供。

第七条意味着由经常预算拨款捐助研究所的活动的可能性，但如果情况是如此，则应说明这样的一项捐款（例如：用以进行特别研究）的明确性质和/或）目的。

第八条没有明确规定关于偿还行政和其它支助费用（参看上面第5段）的一般规定是否适用于裁军研究所。

委员会认为从一开始就应该明确说明研究所的财政和行政安排，上面所指出的这种不明确情况可能造成日后适用章程的困难。

9. 解决问题的一个办法是根据大会第37/99K号决议（上文第4段援引了该决议的有关部分）假定大会的目的是维持裁军研究所应完全由自愿捐款而不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为了使这项假定具有适当的效力，可按附件二所订方式修订章程草案中的若干条款。

10. 附件二开列的修订案文将解决章程草案含糊不清的问题，该修订案文主张经费纯粹依靠自愿捐款提供。但是，如果大会不能接受这些修订案文所根据的假定，咨询委员会认为应推迟核可章程草案。 大会也许愿意制订关于向裁军研究所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的安排的性质的进一步指导方针，然后将该指导方针并入订正章程草案内，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1. 咨询委员会强调指出，应采取步骤澄清目前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所反映出的含糊不清的问题。 但是，如果大会决定通过所拟议章程的目前草案，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指明，如果有援助的话，经常预算应采取什么样的援助形式，并应就附件一所述的财政和行政安排应继续适用的程度给予具体指导。

附件一

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提供的行政及其他支助

支助的种类	支助所涉经费问题
一、向兼任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支付旅费和生活津贴并提供会议服务。	裁军研究所不偿还费用。 与裁军研究所有关的活动约占委员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根据这各假设，估计每年支助费用共 \$ 100,000。
二、财务厅、人事厅、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财政、人事和法律服务	由裁军研究所按照适用于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标准费率以在研究所帐内记入方案支助费用的方式偿还。估计每年方案支助费用偿还共 \$ 38,000。
三、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杂项服务，例如办公室设备租金、水电费、办公室用品、邮袋服务等	由裁军研究所按照标准费率偿还，估计每年费用为 \$ 25,000。

附件二
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的
可能的修订

(见本报告 第9段)

第四条第4款—将下列句子加入为本款最后一句：

“主任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费用应由研究所经费负担。”

第五条第1款—将最后一句改为：

“此等人员不应视作研究所工作人员，但可获得酬金和旅费。”

第七条第1款—此款应改为：

1. 研究所的活动费用应当由各个国家和其他公私组织所提供的自愿捐款予以筹措。”

第七条第3款—此款应改为：

“3. 研究所基金应存入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设立的特别帐户内。”

第八条：

用以下案文来取代本条：

“第八条

“行政和其他支助

“研究所可按照秘书长和主任协商决定的条件，利用联合国的一般行政、人事和财政服务，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使联合国经常预算增加任何费用。”

第 A/38/7/Add. 12 号文件

第十三次报告

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及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关于第 26 款（法律活动），第 29 款 A 项（总部会议事务部）第 28 款 D 项（总部一般事务厅），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原件：英文〕

〔1983年11月30日〕

1. 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及条约的登记和公布的报告（A/C.5/38/46），其中提出的订正概算共计 \$ 994, 000，分别属于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6 款 B 项（法律事务厅）（\$826, 400），第 29 款 A 项（总部会议事务部）（\$ 112, 000）和第 28 款 D 项（总部一般事务厅）（\$ 55, 600）。

2. 报告是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7 号决议第一节提出的，大会该项决议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及条约的登记和公布的报告第 11 和第 12 段中提出的建议。

3.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8/46）第 6 段和第 7 段中指出，条约登记和《在秘书处登记或旧挡和记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一览表》月刊的积压预计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将分别减少为三个月和 17 个月。而在条约登记方面，秘书长的代表告知咨询委员会，根据 1983 年 10 月 31 日最新情况，积压将减至两个月而非上述的三个月。

4. 秘书长报告第8至10, 14和15各段讨论了清理《联合国条约汇编》编订出版工作积压的订正十年工作计划(1980-1989年)执行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17段说明1982-1983年取得的进展较1980-1981年为大。但秘书长指出,指标未能全部达成,主要是由于为清理积压而核可增聘的临时员额方面有所延误。因此,秘书长在报告第9、10、14和15段中表示,他打算把\$186,800未利用的拨款编入1982-1983两年期最后工作报告。(见A/C.5/38/49/Add.26)。

5.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8/46), 附件二和该附件脚注b中,估计执行订正十年工作计划1984-1985两年期部分共需经费\$2,313,700(按1983年订正费率计为\$2,242,100)。其中\$1,375,300(第26款的\$694,100和第29款A项的\$681,200)已列入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

6. 秘书长报告第28段总结所需额外资源共计\$994,000,其中\$938,400为差额(\$2,313,700减\$1,375,300), \$55,600为第28款D项一般事务费用估计数。

7. 要求的总额\$994,000之中,\$260,400(第26款B项\$148,400,第29款A项\$112,000)用于建议增聘四名临时员额,以便订正计划的1984-1985年部分,其详情如下:

第26款B(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 (a) 一名G-4/1 秘书员额,负责编辑《条约汇编》底稿——24个月(A/C.5/38/46,第22段)
- (b) 一名P-3级索引编制员,负责编制《条约汇编累积索引》——24个月(同上,第23段)

第29款A (总部会议事务部, 出版司):

(c) 一名 P-3 级制稿员——自 1984 年 7 月起 18 个月 (同上, 第 24 段)

(d) 一名 P-2 级校对员——自 1985 年 1 月起 12 个月 (同上, 第 24 段)

8. 关于 P-3 级索引编制员的要求 (见上文第 7(b) 段) 取代了 A/C.5/36/25 号文件第 22 段提出的增设校对员 (P-2) 的建议。一名 G-4/1 临时秘书员额的要求是新加的。鉴于秘书长报告 (A/C.5/38/46) 第 11 至 13 段和第 22 至 24 段所述理由, 并鉴于秘书长代表提供的其他情况,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四名临时员额。

9. 秘书长要求拨 \$ 678,000 用作外部印刷经费。秘书长代表应咨询委员会的请求提供如下资料:

<u>年度</u>	<u>积压的卷数^a</u>	<u>外部印刷经费, 按 1983 订正费率计^b</u>	<u>每卷外部印刷费用, 按 1983 订正费率计</u>
			<u>美元</u>
1982	5	57,000	11,400
1983	15	171,000	11,400
1984	35	399,000	11,400
1985	40	456,000	11,400

a 本栏的积压卷数未计算每年出版 40 卷的正常计划。

b 见 A/C.5/38/46, 附件二。

10. 上文第9段的表中显示,按1983年订正费率计算需要为数\$ 855,000的经费于1984-1985年期间出版积压的《条约汇编》75卷。而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已按1983年订正费率计算列入一笔\$ 228,000的款项,²用于出版积压的20卷《汇编》。因此,秘书长要求按1984-1985费率计增拨净额\$ 678,000(按1983年订正费率计为\$ 627,000),支付其余55卷积压的《汇编》的出版费用。秘书长代表告知咨询委员会,以每卷平均印制2,050份左右计(英文和法文双语版),外部印刷费每本约为\$ 5.60。而每本的售价则为\$ 22.50。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为外部印刷拨款\$ 678,000的要求。

11. 第28款D项一般事务费用项下估计的经费\$ 55,600用于增添四名临时员额(参看上文第7段)。应咨询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代表对这一估计数加以逐项说明如下:

支出用途	非经常费用	经常费用	共计
	美元		
电信费	600	4,200	4,800
房地租金	5,400	30,000	35,400
办公室设备租金	1,400	700	2,100
用品和材料	—	1,700	1,700
家俱和设备	11,600	—	11,600
	19,000	36,600	55,600

1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D项已列入为数\$ 25,585,200的一笔经费作为房地租金³。此外,秘书处大楼内某些单位移至UNDC II大楼而腾出的办公室可供临时员额使用。委员会还认为其他支出用途可以现有资源支付。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第28款D项的估计费用\$ 55,600予以匀支。

13. 上文第12段内，咨询委员会建议把秘书长的概算减少\$55,600，即自\$994,000减为\$938,400。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增拨经费如下：

<u>款次</u>	<u>美元</u>
26B	826,400
29A	<u>112,000</u>
共计	<u>938,400</u>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所需经费为\$49,100；这笔经费与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内的相同款额相抵。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5/7和Add.1-32)，A/35/7/Add.1号文件。
- ²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第三卷第26-34段，方案构成部分2.3。《联合国条约汇编》外部印刷所需的\$1,140,000(按1983年订正费率计算)总额之中，\$912,000用于印刷正常计划下的80卷，\$228,000用于清理积压计划下的20卷。
- ³ 《同上》，第三卷，表28D.18。

第 A/38/7/Add.13 号文件

第十四次报告

工作人员训练活动

(总部、日内瓦和各区域委员会)：

语文教员的情况

(原件：英文)

(1983年12月2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语文教员合同情况的报告 (A/C.5/38/41)。该报告讨论了下列问题：

- (a) 语文教员退休养恤金；
- (b) 考虑给予专任语文教员以工作人员的地位；
- (c) 专任教员的工作分配情况；
- (d) 提议的合同情况。

另外，秘书长报告第1至8段还提供了一些背景资料。秘书长各项提议所涉经费问题载在报告第24至27段。

2. 咨询委员会关于上述(a)至(d)各项问题的意见载下面各段。咨询委员会在下文第12至17段就语文教员合同情况问题提出其结论和建议。

3. 秘书长报告 (A/C.5/38/41) 第9至11段讨论语文教员退休养恤金问题。咨询委员会1982年关于语文教员合同情况的报告¹ 同意, 如果决定教员可以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则最有效的办法就是直接参加。

如果决定教员不能参加, 则委员会建议另订计划。

4. 专任教员是否有资格作为非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的问题, 完全由他们是否符合养恤基金条例补充条款B的规定来决定。秘书长报告(A/C.5/38/49)第9段说, “虽然专任教员符合补充条款B条所订职能条件, 但他们目前并不列属该条另又规定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范围。因此, 他们不能参加养恤基金”。

5. 秘书长的报告(同上)第10段指出, “任命语文教员为符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意义下的‘官员’, 语文教员就可以参加养恤基金, 并容许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新合同得以立即执行。”但是, 秘书长说, 这样做将会引起若干难题。虽然咨询委员会相信这些难题并非不能克服, 但不理解为什么认为只有参加养恤基金才是解决语文教员退休养恤金问题的唯一办法。

6. 在这方面,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A/C.5/38/41号文件第11段指出, 秘书长“也考虑到设立联合国节俭基金。”(同上, 第11段)但报告对节俭基金“所能提供的福利非常有限, 而且不是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同上)这个结论既未详加解释, 也未说明其理由。委员会认为, 另订计划为教员提供适当的退休养恤金的这个可能性还未充分加以探讨。

7. 秘书长报告(A/C.5/38/41)第12至19段谈到考虑给予专任语文教员以工作人员的地位和专任教员的工作分配情况。第16段说, “为完全克服……语文训练方案的缺点, 需要有一批积极性高的专任核心教员作出更大贡献。”

第17段说:

“在总部，专任教员每周平均授课15小时。一般而言，每周还用相同的钟点来备课和改作业。在语文教学之外，还在语文协调员的督导之下，指定每周用6个小时从事教学法方面的工作。……”

8. 咨询委员会不认为只要给予工作人员地位就会改进语文教员的工作质量。另外，委员会也不相信备课和改作业每周需要或实际上用了整整15小时。同样，委员会也怀疑每名专任教员每周一定需要6小时从事秘书长报告第17段所说的教学法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目前有7名专业职类工作人员担任专任语文协调员；可以假定这些协调员将继续在课程设计、教材和试题编写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9. 秘书长报告(A/C.5/38/41)第20至23段谈到提议的语文教员合同情况。第20段说，“秘书长认为必须设立一个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类别，按照每一个工作地点当地当时的最佳条件发给薪酬”。提议制定一个语文教员的暂定薪金表，从1984年1月1日开始，直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适当的薪金表时为止。秘书长在第23段内建议大会核可给予48名专任教员(纽约20名、日内瓦15名、维也纳6名、内罗毕3名、曼谷2名、亚的斯亚贝巴2名)以工作人员的地位。咨询委员会获悉与此事有关的语文教员赞成这样做。

10.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还未提出任何新的或补充资料，可以导致委员会修改前言，即：“认为秘书长将专任教员的地位改为工作人员地位的建议颇有困难”。²上文第8段说过，委员会还是不相信教学时间能够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调整。而且，还有若干其他可能适用教员的“特殊情况”，如可能想要从事外面活动和(或)职业，使他们能跟上各种新发展和技术，以及教学时间表需要超过《工作人员细则》所规定应享的休假等。这些“特殊情况”或可由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解释来予以照顾到，但鉴于工作人员待遇平等的原则，可能会引起各种纠纷。

11. 最后，尽管秘书长的代表保证教员们赞成单独归属一类当地征聘人员，但是咨询委员会不能完全相信，至少一些教员对未能被当作专业人员而感到不安的情绪可以完全消除。在这方面，对于这个新工作人员类别的职业发展结构究竟如何，并不明确。

结论和建议

12. 咨询委员会仍然认为，一项无须改变教员地位的适当合同安排最符合本组织的要求，也可最好地解决教员们关心的问题。

13. 因此，咨询委员会重申它1982年报告中的建议，¹即由秘书长为专任教员订立一项新合同，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任期为1至3年；

薪酬按年计算，相等于教员目前的收入；

要求每周至少教学15小时，每年至少教学10个月；

在合同期内享有病假和产假；

享有离职养恤金。

14. 咨询委员会指出，每周至少教学15小时的要求必要时可以扩大，即明确规定：要求相称的时间来准备和评定试卷。关于可否参加教学法方面的工作的问题，委员会在上文第8段已经表示，这方面不应牵涉到所有的48名教员，主要责任应由语文协调员担负，他们已经是专业职类的工作人员。对于觉得应该参加这类活动的教员，应作出适当的合同规定，并且规定可能需要的额外薪酬。

15. 关于离职养恤金，似乎只有在教员被任命为《特权和豁免权公约》意义范围内的联合国“官员”，他们才可以参加养恤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供离职养恤金最直接最简单的方法是另订计划，联合国为这项计划负担的费用不应超过假定教员参加养恤基金联合国所应缴付的款额。如果养恤基金条例今后有所

修改而准许专任教员参加，委员会深信一定可以作出适当的过渡安排。

16.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探讨办法，制订专任教员离职养恤金备选计划，并向咨询委员会1984年春季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为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加入养恤基金前提供的安排以及联合国国际学校对教员采用的现行办法。如果秘书长提议一项计划并获得咨询委员会核准，即可采取步骤予以确立，并在与教员订立的合同中加列适当的规定。

17. 咨询委员会上文各段的建议不需要额外经费。在这方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A/C.5/38/41）第24段注意到，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已列有一笔数额 \$ 225,900，用作专任语文教员的离职养恤金。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37/7和Add.1-24），A/37/7/Add.24号文件。

² 《同上》，第3段。

第 A/38/7/Add.14 号文件

各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动

[原件：英文]

[1983年12月5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人口活动的报告 (A/C.5/38/43)，该报告是应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84—1985年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¹中的要求而提出。在审议报告时，委员会见到秘书长的代表，他提供了新的资料。

2. 如秘书长在其报告 (A/C.5/38/43) 第1段中所说，依照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36号决议，在1984—1985²年方案概算中列入了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的人口方案项下增列新员额的要求。不过，咨询委员会建议暂不批准，以待提出和审议关于本题的一份报告，它将如A/38/7号文件第28段那样列出并分析一些可满足第37/136号决议的要求的办法。³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相应临时裁减共计\$711,400如下：

<u>款项</u>	<u>美元</u>
第11款—亚太经社会 D-1一名，P-4一名，当地雇用人员一名	148,700
第12款—拉美经委会 P-3一名，P-2一名，当地雇用人员一名	142,000
第13款—非洲经委会 D-1一名，P-5一名，P-4一名 当地雇用人员4名	311,700
第14款—西亚经委会 P-4一名，当地雇用人员一名	109,000
共计	<u>711,400</u>

3. 应咨询委员会的请求，秘书长报告 (A/C.5/38/43) 第二节 (第 5 — 13 段) 介绍了人口活动基金怎样提供基本设施支助，以致后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第 82 / 20 号决定的背景。第三节 (同上，第 14 — 36 段) 说明了人口活动基金资助员额的工作人员完成的工作，而第四节 (同上，第 37 — 44 段) 概述了可能满足大会第 37 / 136 号决议的要求的四个备选办法，即：

- (a) 由人口方案承担而不影响其他方案；
- (b) 停办其他方案中最不优先的活动而重新调动资源；
- (c) 从其他来源筹资；
- (d) 利用临时员额。

4. 不过，秘书长认为，由于他的报告 (A/C.5/38/43) 第 38 至 44 段中提出的各种理由，这些备选方法中没有一项是可行的。

5. 秘书长在其报告 (同上) 第 46 段中结论说，在这种情形下，他“只好再次要求设立新员额，以替代人口活动基金逐步削减的员额，或是由于人口活动基金资助各区域委员会总部执行项目的经费减少而需取消的员额。”因此，秘书长要求重新列入经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1984 — 1985 年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中建议删除的一笔总额 \$711,400 (参看上文第 2 段)。还要求在 3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项下增加 \$146,500，以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项下的同样数额抵销。

6. 咨询委员会根据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¹中规定和反映的各个区域委员会实质人口方案的职责需要，逐名审查了 15 名员额 (8 名专门人员和 7 名当地雇用人员)。关于这点，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 (A/C.5/38/43) 第 7 段中，说明基础结构员额是那些提供行政和/或财务性质的服务的人员，以及那些涉及在总部、区域，和有时在国家一级协调实务活动的人员。

7. 咨询委员会还要求更多关于各区域委员会从事人口活动的现有经常预算员额的数目的职责的资料。下表总结了从事人口活动的现在经常预算常设员额，要求增加的新员额，以及正要废除的人口活动基金资助的员额：

A

将于1983年12月
31日停止的人口活动
基金基础结构员额

B

在1984-85
预算中要求增加的
新的经常预算员额

C

从事人口活动的现有经
常预算员额

D

B和C共计(经常概算的人口活
动工作人员员额)

亚大经 社会	2 (1 D-1, 1 P-4) a/	3 (1 D-1, 1 P-4, 1 LL*)	5 (1 P-5, 1 P-4, 1 P-3 1 P-2, 1 P-2/1)	8 (1 D-1, 1 P-5, 2 P-4, 1 P-3 1 P-2, 1 P-2/1, 1 LL)
西亚经 委会	4 (1 P-4 & 3 LL)	2 (1 P-4 & 1 LL)	7 b/ (1 D-1, 1 P-5, 1 P-4 2 P-3, 1 P-2, 1 LL)	9 (1 D-1, 1 P-5, 2 P-4, 2 P-3, 1 P-2, 2 LL)
拉美经 委会	c/	3 (1 P-3, 1 P-2, 1 LL)	5 (1 D-1 & 4 P-5)	8 (1 D-1, 4 P-5, 1 P-3, 1 P-2, 1 LL)
非洲经 委会	3 (1 D-1, 1 P-5, 1 P-4)	7 (1 D-1, 1 P-5, 1 P-4, 4 LL)	3 (1 P-4, 1 P-3, 1 LL)	10 (1 D-1, 1 P-5, 2 P-4, 1 P-3, 5 LL)

* 当地雇用人员。

a 此外,人口活动基金将继续资助4名员额(P-5一名, P-4一名, P-3两名), 至1985年12月31日止。

b 1982-1983年人口活动实际员额表共计5名(1名D-1, 1名P-5, 1名P-4, 1名P-3, 1名P-2)。不过, 在这个两年期中, 秘书长想调动3个员额(1名P-4, 1名P-3和1名当地雇用人员调到人口方案, 而1名P-4从人口方案调到统计方案, 因此, 1984-1985年的人口活动员额表将共计9名, 新员额在外(参看A/C.5/38/43, 第33.34段)。

c 无员额。不过, 人口活动基金1982年对拉美人口中心的资助有了大量削减, 这严重影响了拉美经委会的人口活动。拉美人口中心1983年有15名专家和23名当地雇用员额(同上第21段)

8. 可见如核准所要求的员额，则亚太经社会、西亚经委会、拉美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的经常预算全部常设员额将分别为8、9、8和10名。咨询委员会又注意到，将要停止资助的人口活动基金基础结构员额的总数是13名，即亚太经社会6名，西亚经委会4名，非洲经委会3名。咨询委员会获悉，人口活动基金对这些员额的9名（亚太经社会2名，西亚经委会4名，非洲经委会3名）的资助，将自1984年1月1日起停止。人口活动基金将继续资助其余的4个基础结构员额（全在亚太经社会），至1985年12月31日止。由于秘书长报告中对于有关停止这4个员额的将来行动，没作指示，委员会假定在1986—1987年的经常预算项下不会要求更换员额。

9. 在所要求的8名专业人员员额中，咨询委员会认为有关负有行政或协调的责任，而其他的是较为实务性的。例如，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委会所要求的司长职责，主要是管理和行政的性质。现为非洲经委会提出的P-5员额，以及为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委会要求的2名P-4员额（各1名员额）的职责，都是一科主管；他们的职责兼有协调和实务活动的性质。另一方面，现为西亚经委会要求的P-4人口统计员员额，似乎较偏于实务性质。

10. 不过，在拉美经委会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所要求P-2和P-3员额的职责虽要承担各式各样的实务活动，除其他以外，他们还承担对区域内各国的技术援助任务和进行教学活动。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活动属于技术支助性质较多，经费一般来自方案支助资源。

11. 咨询委员会在审核秘书长的请求时，考虑到了若干因素。第一，第37/136号决议请秘书长“将有关在区域一级继续进行人口领域活动的形式的各种提议列入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要求的员额数目与人口活动基金要停止资助的员额的数目不等。因此，咨询委员会根据其关于1976—1977年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49至54段所提出的意见，

特别是第53段提出的意见：“捐助国要求，或自愿捐款减少，这本身不能作为要求将员额列入经常预算的正当理由。遇有这种情况，必须按每一项要求的具体情况，以考虑增设新员额同样的准则来审议处理”。⁵

12.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上文第6至11段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亚太经社会、非洲经委会、西亚经委会的员额由经常预算资助。至于拉美经委会，咨询委员会不反对核准其P-3员额，但认为不应核准P-2和当地雇用人员两个员额。

13. 关于向来用以资助某些活动的预算外资源继续下降的影响，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导言中的一段话：“基于确实方案提出的1984—1985年的增长，一大部分被预算外资源——这是国际社会一向交由本组织处理的——减少所抵销”。⁶ 咨询委员会告诫说，不要认为若干预算外活动经费减少，经常预算就会自动地相应增加此种活动的经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除非确知经常预算会提供经费，或大会有具体决定授权提供经费，上述的假定可能不为全部会员国接受。

14. 在审核秘书长的请求时，咨询委员会并忆及请求增设的这些新员额原来是在大会第37/136号决议要求的1984—1985两年期初步估计中提出的，当时并没有让咨询委员会注意潜在的或可能的经费问题。咨询委员会相信，日后如作类似决定，会向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提出有关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适当说明。

摘要说明

15. 咨询委员会在前面第12段中建议核准13名员额。如果大会接受这项建议，将需追加拨款总额\$624,700，其细目如下：

<u>款次</u>	<u>美元</u>
11. 亚太经社会 (D-1 一名, P-4 一名, 当地雇用人员一名)	148,700
12. 拉美经委会 (P-3 一名)	55,300
13. 非洲经委会 (D-1 一名, P-5 一名, P-4 一名, 当地雇用人员四名)	311,700
14. 西亚经委会 (P-5 一名, 当地雇用人 员一名)	109,000
共计	<u>624,700</u>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也需增加经费\$129,600,由收入概算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增加的相同数额抵销。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38/7和Corr.1)第一章,第28段。
- ² 《同上,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第一卷。
- ³ 《同上,补编第7号》(A/38/7和Corr.1,第一章,第27和28段。
- ⁴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第18章。
- ⁵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10008和Corr.2及3)。
- ⁶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第一卷,导言,第20段。)

第 38/7/Add.15 号文件

第十六次报告

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
和第二届常会的决定而订正的概算

(原件: 英文)

(1983 年 12 月 6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C.5/38/32) 及该报告的增编 (A/C.5/38/32/Add.1) 其中秘书长提出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决定而订正的概算。

A. A/C.5/38/32 号文件

2. 1984—1985 年秘书长要求增加的资源总额为 \$ 400,800,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为 \$ 382,700, 这笔款项不包括会议事务费在内。按全额费用计算, 有关的会议事务费据估计为 \$ 2,121,100 (1984 年为 \$ 1,632,100, 1985 年为 \$ 489,000)。1984 年会议事务经费将同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尾提交的综合报表一并审议。(见 A/C.5/38/104)。

3. 秘书长报告 (A/C.5/38/32) 本报告第 2 段已经指出, 秘书长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按照大会题为“1982—1983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 36/241 号决议规定, 已就 1983 年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和决定作出承付款项。因此, 秘书长在作联合国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 (见 A/C.5/38/49 和 Add.1—33), 时, 将汇报这些承付款项, 并视需要设法要求增拨款项。此外, 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又指出, 1983 年会议事务补充经费如有任何订正拨款要求, 亦将按照同样方式提出。

4.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C.5/38/32) 第3段内说, 他不要求为估计数额少于\$ 10, 000的支出项目增拨资源, 他打算利用1982-1983两年期和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相关各款已列资源匀支这些额外费用。这类估计费用总计达\$ 18, 300, 载述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一, 第23.2、23.4、23.5、23.29、23.31、23.33、23.35和23.37段内。

5. 下表摘要列出1984-1985两年期各款所要求的概算订正数字(会议事务费除外):

<u>款 次</u>	<u>1 9 8 4</u>	<u>1 9 8 5</u>	<u>合 计</u>
		美元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17, 600	—	17, 6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22, 000	22, 000	44, 000
23. 人权	289, 700	26, 100	315, 800
27. 新闻	5, 300	—	5, 300
合计	<u>334, 600^a</u>	<u>48, 100^a</u>	<u>382, 700^a</u>

a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第10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6. 秘书长在第10款下,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7号决议要求的拨款是\$ 17, 600, 载述于秘书长报告 (A/C.5/38/32) 第10.1和10.2段内。 咨询委员会赞同这项要求。

第20款. 国际麻醉品管制

7. 第20款项下, 1984—1985两年期要求的拨款数额是\$ 44, 000, 这是因为秘书长报告(A/C.5/38/32)第20.1和20.2段内提要列述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5号决议所需的。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这项估计款额。

第23款. 人权

8. 在23款下,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8/32)中提出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6项决议和13项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这些决议和决定当中, 有些是没有要求增拨资源的, 因为所涉支出估计额少于\$ 10, 000(参见上文第4段), 其他只涉及会议事务经费。有关五项决议和决定的非会议事务资源增加要求的总额估计为\$ 315, 800, 今分列如下:

第23款. 订正概算

	<u>1984</u>	<u>1985</u>	<u>合计</u>
		美元	
(a) 第1983/41号决议	11, 000	11, 000	22, 000
(b) 第1983/135号决定	174, 600	15, 100	189, 700
(c) 第1983/140号决定	10, 000	—	10, 000
(d) 第1983/141号决定	63, 400	—	63, 400
(e) 第1983/149号决定	30, 700	—	30, 700
合计	<u>289, 700</u>	<u>26, 100</u>	<u>315, 800</u>

9. 除了一个以外，所有这些决议和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已由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春季会议上审议过了，当时委员会曾向秘书长作若干建议。

第198/41号决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秘书长在这个项下所要求的1984—1985两年期的款额是\$22,000，载述于他的报告(A/C.5/38/32)第23.10至23.13段内。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这项要求。

第1983/135号决定。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1. 秘书长的报告(A/C.5/38/32)第23.14段内摘要列述上项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如在：1984—1985两年期第23款下所列估计数为\$254,600，1984年第27款下所列估计数为\$5,300(参见下文第15段)。但是，遵照1983年咨询委员会春季会议的建议，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数额是\$195,000(第23款项下为\$189,700，第27款项下为\$5,300)，余下\$64,900由第23款项下匀支。咨询委员会赞同这项要求。

第1983/140号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2. 这项决定所涉经费问题载述于秘书长的报告(A/C.5/38/32)第23.20段内，其总数额为\$17,800。但是，为遵守咨询委员会以前关于这项决定要求拨款不超过\$12,000的建议，秘书长说，\$7,800将从他处匀支。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所提\$10,000的要求

第1983/141号决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13. 秘书长的报告(A/C.5/38/32)第23.24段已经指出，执行这项

决定所涉经费问题，据估计是：1984年第23款项下为\$63,400，第28款项下电子计算机服务费为\$11,500。但是，秘书长将从他处匀支第28款项下的\$11,500，因此，秘书长所要求的经咨询委员会赞同的拨款额共计为\$63,400。

第1983/149号决定。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

14. 在秘书长的报告(A/C.5/38/32)第23.43段内，秘书长估计这项决定所涉费用为\$31,100。但是，由于“预计加班费和一般业务费合计为\$400可由第23款项下匀支”(同上,第23.44段)，因此所要求拨款总额为\$30,700。

第27款。新闻

第1983/135号决定。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5. 上文第11段内已经指出，上项决定所涉第27款项下1984年的经费总额为\$5,300。咨询委员会赞同秘书长所要求第27款项下的款额。

摘要说明

16. 依照上文第6至15段所述，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1984—1985两年期因为198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而增拨下列资源：

<u>款次</u>	<u>美元</u>
第10款	17,600
第20款	44,000
第23款	315,800
第27款	5,300
合 计	<u>382,700</u>

此外，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另需经费总额为\$ 18,100，这笔款额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额款项予以抵销。

B. 第A/C.5/38/32/Add.1号文件

17. 这份增编（A/C.5/38/32/Add.1）报告涉及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期经常预算内要求编列预订在1984年8月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人口会议的会议业务经费总额为\$ 796,900。

18. 在增编（同上）第2段内秘书长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42号决议的建议除其他外，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供这次会议的总款额不得超过\$ 80,000。但是，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编列所要求的拨款额，¹因为无法确知所需经费的数额和有关的细目。

19. 现在，秘书长指出，“这次会议所需资源估计是\$ 2,278,200，其中有\$ 1,290,700是1983年内四个专家小组会议、1984年这次会议本身和会前的一天协商所需的会议业务费”（A/C.5/38/32/Add.1第8段）。

20. 在增编第9和10段内，秘书长说，这次会议志愿捐款收款总额将达\$ 1,481,300，因此，从经常预算增拨的款项将限于这次会议所需的文件费用，文件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为\$ 796,900。这项要求将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尾连同1984年会议业务费综合报表一并提出。（见A/C.5/38/104）。

注

¹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第一卷，第4.39段。

第 A/38/7/Add.16 号文件

第十七次报告

第二委员会在第 A/C.2/38/

L.69/Rev.1号文件内提出的

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81(a)) *

(原件: 英文)

(1983年12月7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 153 条规定) 提出的关于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705, 第9 1 段)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8/57)。

2. 按照决议草案第 9 段, 大会将授权秘书长“批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任何一年内向所有要求紧急救灾援助者提供总额不超过 60 万美元的援助, 每个国家每次灾害可得最高援助额通常为 5 万美元, 且尽可能不超出现有的资源”。

3. 秘书长的说明第 2 段指出, 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已为此目的要求提供经费 7 2 万美元。他说, 执行这项决定可能会需要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2 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下增加款项 \$480, 000。他又说,

“ 这笔增加的经费将尽量从第 2 2 款下的现有资源中支付。 但是, 如果不能做到这点, 秘书长仍然打算支付这笔增加的经费, 并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中说明这笔超支。 因此, 目前无需要求额外拨款。 ”

*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4. 咨询委员会上次给大会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A/38/476)曾要求注意到有作出澄清的必要, 因为: (a)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37/144号决议第5段, 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将通常的〔救灾〕最高援助额从3万美元提高到5万美元, 增加的2万美元来自自愿捐款……”; (b) 1983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7号决议建议授权秘书长允许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从经常预算拨款用于紧急援助, 在任何一年内总额不超过60万美元。

5. 大会现在收到一项决议草案, 其中要求增加资源, “且尽可能不超出现有的资源”。鉴于此一发展, 咨询委员会认为, 现在是制定程序, 处理大会各项决议内的“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进行活动的决定或“尽可能不超出现有的资源”进行活动的决定的时候了。

6. 正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8/476)第11(c)段所指出的, 认为“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一词的意思是说, 秘书长有既定的权力(即无需征询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利用预算中任何节余来进行某种活动, 这种解释是罕见的。这样做, 会引致预算经费管理上极大的混乱和不可确知。因此, 除非大会另有解释, 否则, 咨询委员会将这样解释“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一词: 执行方案活动, 不得超出方案预算有关这些活动的一(各)款已核可的资源范围。在这样解释的同时, 有一项谅解, 即《财务细则》关于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可转调各款的资源的规定(正如大会关于两年期经费的决议所规定的), 将继续适用。不过, 委员会强调, 秘书长在作出实际承诺之前必须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7. 咨询委员会将这样解释“尽可能不超出现有的资源”一词: 大会虽然认识到某一特定决议所要求的或授权的, 最终可能导致需要更多的资源, 但首先希望秘书长尽最大努力利用现有资源。

8. 由于大会通过此种决议，并无意在审议该决议的当届会议上审议增加经费事宜，因此，在咨询委员会看来，此种决议的实际效果是授权秘书长承付进行超过预算有关“一（各）款核定的经费的活动的费用，而数额尚待确定。

9. 关于这一点，大会关于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的1981年12月18日第36/242号决议第5(b)段规定，秘书长有权自周转基金项下垫支：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1981年12月18日第36/241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因此，秘书长可能承付的费用最先是根据关于所处的两年期的周转基金的决议来提供经费。

10. 咨询委员会指出，大会每两年期所通过的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除某些例外以外，都需要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才承担经费。

11. 咨询委员会建议，以上第8和第9段所指的承付经费的程序，应比照已在实施的根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承担经费的程序，来加以订立。这就需要秘书长于确定现有资源不足时，在（关于所涉经费问题说明中所指明的限度内）承担必要的额外经费以执行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前，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12. 在多数情形下，当大会请求的一项活动所涉经费问题是以所需资源的概数为基础时，咨询委员会研究秘书长的要求，以：(a) 证实一切现有的资源的确都已用完；(b) 考虑要求进一步增加经费（在所涉经费问题说明规定的范围内）的限度。当然，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就内有“尽可能不超出现有的资源”一词的决议首次提出所涉经费问题说明时，咨询委员会在上面(b)项中所负的责任既不妨碍也不要求它就秘书长提供的估计数表明它的立场。

13. 在决议对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实际数额作了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将只限于，在同意承付大会规定数额的余下部分之前，保证充分利用所有的现有资源。如果这种情况只限于大会决定提供特定拨款或补（至于本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本报告正在审议）程序将会简化；因此，应避免在决议中规定某项额外活动具体费用（按资金或员额计算）的数额。

结论和建议

14. 鉴于以上各段提出的观点，当大会通过一项要求“尽可能不超出在现有的资源”提供额外资源的决议时，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承付超出有关一（数）款已有拨款数额的费用之前先征得它的同意。这样承付的款项应由周转基金的垫款支付，并应在提交给大会下届会议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到。

15. 关于载有“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一词的大会决议，将采用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6段中提出的谅解和程序，除非大会另有规定。

注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第三卷第22.27段。

第 A/38/7/Add.17 号文件

第十八次报告

第 2A.C 款 (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第 31 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 和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订正概算

(议程项目 31) *

[原件: 英文]

[1983年12月12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同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A/38/570/Add.1 和 Corr.1, 各种语文文本)。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报告 (A/38/570 和 Corr.1, 阿、中、英、法、西文本)。

2. 报告 (A/38/570/Add.1 和 Corr.1) 第 5 段指出:

“本文件提出 1984-1985 两年期内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需资源的订正概算。编制概算的根据是主要方案“海洋事务”的方案 1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A/38/570 和 Corr.1) 里面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在若干情况下, 工作方案的细节无法确切地预料得到, 因为还须看筹备委员会和大会将来如何决定。本文件里所列的概算可能要参照两年期内第一年的经验予以审查。”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3.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A.C 款原来曾拨经费 \$ 5,427,300 给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根据报告 (A/38/570/Add.1 和 Corr.1 第 4 段) 的表 1 所示, 目前提出的 1984—1985 年订正概算总额为 \$6,314,300, 其中包括预计资源增长额 \$216,100 (以 1983 年订正费率计算)。实际增长率为 3.9%。根据报告第 6 段, 这个资源增长数为:

“是以下几项费用的净计结果: 提议将两个 P-4 职等职时员额改叙为 P-5 和 P-3 职等, 和增加旅费以供工作人员和临时助理人员前往金斯敦为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 筹委会在金斯敦召开会议时所花的当地交通费用、运费和杂项开支; 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和临时助理人员旅费及顾问经费的增加数。因为这些增长而需要增加的经费, 由于提议在外部印刷、特约笔译和数据处理服务等项下作出裁减而得到部分抵销。”

4. 如报告 (A/38/570/Add.1 和 Corr.1, 第 8 段) 表 5 所示, 为特别代表办公室设立的总共 55 个员额, 都是经常预算内员额 (30 个常设员额, 25 个临时员额); 核准为 1982—1983 年设立的 55 个员额都是临时员额。

5. 1984—1985 两年期的行政领导和管理费用为 \$ 954,600。在报告第 9 段中对表 6 (A/38/570/Add.1 和 Corr.1 第 9 段) 所示的 1982—1983 资源重新估计数 \$ 1,170,800 作了说明。

6. 秘书长在其报告 (A/38/570/Add.1 和 Corr.1) 10 段中请求将行政和管理部门 7 名员额 (副秘书长一名、D-2 一名、P-5 一名、P-4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三名) 从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第 10 段指出, 上述请求符合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 (A/38/570 和 Corr.1)。该报告讨论了部门间审查工作队的工作情况 (同上 第 30—40 段), 和秘书长对《海洋法》全面责任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同上, 第 41—49 段)。假若所设的特别代表办事处是一常设部门,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所请的员额改变。

7. 活动方案：海洋法事务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5,359,700。虽然1982—1983年为该方案的拨款为\$ 1,613,300，但表8(A/38/570/Add.1和Corr.1,第13段)所列的1982—1983年重新估价的资源基数为\$ 4,311,200，其中第19—20段对此作有解释。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A/38/570/Add.1和Corr.1)第20段有关使用金斯敦办事处和会议设施费用的说明，即按照行预咨委会的要求，“同牙买加政府重新谈判了协议，而估计数即以此协议作为基础”。协议草案见报告(同上)附件二。委员会记得，该协议草案在1983年7月初次提交给委员会时，委员会建议对案文作若干修改，它还发现协议中所列的联合国支付的费用太高。委员会指出，提议的协定已参照委员会对草案的修改意见做了修改。关于协议草案所开列的各项费用，委员会注意到，第二条(中心使用费)和第五条(办公房舍使用费)已比原来数额有所削减。如在第二条，经费数额比1983年7月所建议的数额减少了近27%。第五条的数额比原来的建议减少近30%，虽然办公室面积也从15,000减至10,000平方英尺。在这方面，委员会记得在于1983年7月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发表的意见中，曾经询问纵有足额的工作人员，是否需要15,000平方英尺的办公室面积。

9. 根据上述第8段的意见，并考虑到协定规定由联合国支付的款项应为联合国为规定目标提供的唯一款项(第二条第款段和第五条第款段)，委员会对报告附件二所载的协定草案无异议。

10. 报告(A/38/570/Add.1和Corr.1)第21段提议将14个专业人员的员额和9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改叙为常设员额。同以上第6段所谈到的要求一样，委员会不反对作出这种改动。

11. 报告(同上)第24段提议将一个P-4临时员额改叙为P-5级，将另一个P-4员额改叙为P-3。鉴于该段所述的理由，委员会不反对这种改叙办法。

12. 报告(同上)第27段要求提供\$ 331,400(按1983年订正费率计算),作为前往服务会议的工作人员旅费。如该段所示,这些工作人员旅行的目的是到金斯敦为1984-1985两年期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两届会议提供服务。如果工作组会议在日内瓦而不在纽约举行(见下面第14段),也可能产生旅费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概算细目,并收到以下资料:

	<u>工作人员人数</u>	<u>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a</u>	<u>共 计</u>
		<u>美元</u>	
<u>A. 会议事务部</u>			
(a) 国际征聘工作人员	126	(60 100) ^b	
(b) 主管人员	20	79 100	<u>19 000</u>
<u>B. 其它事务</u>			
(a) 总务厅	9	30 500	
(b) 新闻部	3	10 200	<u>40 700</u>
<u>C. 实质服务</u>			
(a) 法律事务厅	1	3 400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	3 400	
(c)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	3 400	
(d) 人事厅	2	4 000 ^c	
(e) 财务厅	2	6 800	

	<u>工作人员人数</u>	<u>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a</u>	<u>共计</u>
		<u>美元</u>	
(f) 主管海洋法特别代表			
办公室	23	85 000 ^d	106 000
总 计			<u>165 700</u>
(\$165,700x2)=			<u>331 400^e</u>

- a 每日生活津贴是按28天、每天\$102的津贴率计算的。
- b 这些工作人员的标准费用包括在纽约支付的每日生活津贴\$138。由于这些人员将受派前往牙买加，而当地的每日生活津贴\$102，这将较标准费用节省\$127,100，其中部分为\$67,000的旅费所抵销，致节省净额是\$60,100。
- c 只提供2周。
- d 有关法律事务厅、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额外所需费用将从本办公室的应得费用中支付。
- e 根据A/38/570/Add.1和Corr.1号文件第27段提出的1984-1985两年期的两年所需费用。

此外，委员会还假定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将有25个指定给金斯敦的临时员额（参看A/38/570/Add.1和Corr.1表9）的工作人员可用。

13. 秘书长的报告 (A/38/570/Add.1和Corr.1)附件一所涉的服务费用如下:

A.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
金斯敦)

	<u>美元</u>
1. 标准会议事务费	1 144 200
2. 当地雇用工作人员薪金和 工作人员旅费及生活津贴	227 300
共 计	1 371 500

B. 委员会为期四周的筹备会议,
(1985年, 金斯敦)

	<u>美元</u>
1. 标准会议事务费	1 207 600
2. 当地雇用工作人员薪金和 工作人员旅费及生活津贴	227 300
共 计	1 434 900

C. 工作组会议 (1984年夏季)

	<u>纽 约</u>	或	<u>日 内 瓦</u>
	<u>美元</u>		
1. 标准会议事务费	936 600		642 900
2. 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		105 500
共 计	936 600		748 400

14. 如报告附件一第2段所示(A/38/570/Add.1和Corr.1)估计标准会议事务费用系全部费用,即假设不从内部现有资源支付任何会议事务费用。这些标准会议事务费用将列入在本届联大结束前提出关于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说明(见A/C.5/38/104)附件一第3段指出,除标准会议事务费之外,第2A.C款还列出派往金斯敦工作人员的有关旅费及生活津贴和当地雇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参见A/38/570/Add.1和Corr.1,上文第25、27,又见上面12段)。同时预计如果筹备委员会决定在1984年于日内瓦召开工作组会议,则还需旅费及生活津贴\$105,500。如果委员会这样决定,则秘书长将在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这方面的支出。

建 议

15.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A.C款下增拨\$887,000,总共拨款\$6,314,300。此外,应将\$34,400的费用列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下,这笔费用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中同样数额的收入抵消。

注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第一卷,表2A.27。

第 A/38/7/Add.18

第十九次报告

A/38/L.35 号文件内的决议

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35) *

[原件：英文]

[1983年12月12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 A/38/L.3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8/78)。

2. 秘书长在说明第 8 至 11 段和附件一内提供了关于 1982—1983 年期间的会议筹备工作和有关经费的情况。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方案概算若干款下所核准的经费共 \$ 936,100，已承付款项和其它开支共 \$ 684,000，节余 \$ 252,100。秘书长的代表回答咨询委员会的询问时说，支出节余主要是由于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从 1983 年推迟至 1984 年举行，以及延迟征聘已核准的会议秘书处临时工作人员。

3. 秘书长估计，执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至第 5 段共需经费 \$ 3,531,000 (1984—1985 年需 \$ 2,769,800，1986 年需 \$ 761,200)。至于 1986 年的所需经费概数，秘书长在其说明 (A/C.5/38/78) 第 12 段和第 24 段指出，该笔经费将在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初步建议中提出。1984—1985 年所需经费概数 \$ 2,769,800，其中 \$ 1,806,900 为会议事务以外的费用，\$ 962,900 则为举行五次区域专家小组会议和 1984

*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年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上述会议事务费用将列入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1984年所需全部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说明内(见 A/C.5/38/104)(A/C.5/38/78 第17、18、24和25段)。

4. 秘书长在目前阶段请求的1984—1985年经费只有\$1,806,900, 开列如下:

	美 元
会议秘书处及有关经费	1 348 700
区域专家小组会议	167 900
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3 900
新闻活动	<u>266 400</u>
共计	<u>1 806 900</u>

A. 会议秘书处及有关经费

5. 此项所需经费为\$1,348,700, 包括第4款\$1,231,400, 第11、12、13和14款各\$15,000, 第28 M款\$57,300 (A/C.5/38/78第13至16段)。

6. 经费概数\$1,008,700 (薪金和一般人事费\$951,400, 共同事务费\$57,300)是用于秘书长建议1984—1985年继续雇用设于维也纳的会议秘书处的九名临时员额(专业人员以上五名——助理秘书长一名, D-2一名, D-1一名, P-5一名, P-2一名; 一般事务人员四名——其中一名为特等一般事务人员)。秘书长代表在回答咨询委员会的询问时说, 计算上述临时员额的费用时没有计入更替扣减数, 并说目前有两名员额(D-1一名和特等一般事务人员一名)出缺。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所需的员额。但委员会建议将共同事务费概数\$

57,300(电信费、用品和材料、设备租金、家俱)减为\$39,300,因为可由第28M款中匀支。

7. 秘书长要求\$220,100的经费以支付44个工作月的顾问服务,包括会议秘书处32个工作月(\$160,000)和四个区域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各3个工作月(\$60,000)。秘书长还要求\$100,000的经费,作为会议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同各会员国磋商、进行会议的实务和技术筹备工作以及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A/C.5/38/78,第16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同意这些请求。

8. 秘书长估计,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进行拟议的协商所需的旅费为\$20,000。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8/78)的第7和15段中指出,现有资源没有能力匀支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所要求的费用。同时,秘书长还指出,如由联合国支付这些费用,则将成为大会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及各附属机构成员支领旅费及生活津贴办法的1962年12月11日第1798(XVII)号决议的例外情况。咨询委员会对这项概数没有异议。

B. 区域专家小组会议

9. 拟议在1984年举行5次这样的会议—在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的总部各举行一次,欧洲区域专家会议则在维也纳举行(A/C.5/38/78,第17段)。\$167,900的概数为旅费和生活津贴。其中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为\$120,000,分别列在第11款(\$20,000)、第12款(\$25,000)、第13款(\$30,000)、第14款(\$25,000)、第4款(\$20,000)下。其余\$47,900也列在第4款下,是会议秘书长和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在各区域委员会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旅费和每日津贴。这些会议的宗旨载于说明的附件—第10和11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了这笔经费。

C. 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1984年6月, 维也纳)

10. 秘书长在说明 (A/C.5/38/78) 第18段中请列经费\$23,900。这笔数额用作第五届会议服务的(a)每一区域委员会一名工作人员的旅费(第10、11、12、13和14款分别为\$1,600、\$4,600、\$5,200、\$3,400和\$2,900), (b)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第4款下\$6,200)。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这项请求。

D. 新闻活动

11. 为会议的新闻活动提出的费用概数总额为\$468,200(A/C.5/38/78第19至23段和表2)。其中\$266,400(第27款下\$264,100和第28D款下\$2,300)为1985年所需费用,\$201,800(第27款下\$200,600和第28D款下\$1,200)为1986年所需费用。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些概数是按全额计算的,没有考虑从咨询委员会建议的1984—1985年第27款经费\$6,980万中匀支的可能性。而且,会议的临时议程、地点和实际日期都尚待决定。

12. 咨询委员会怀疑是否有必要为宣传该会议而出版一期《发展论坛》增编(\$30,000)。委员会认为,这个专题可以同其他专题一样,刊载在正常出版的《发展论坛》内,并给以突出位置。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中注意到,国别活动的费用概数(\$64,000——每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为\$1,000)是假定的,因为各个活动方案和向各个新闻中心提供的赠款数额至今尚未确定。关于秘书长要求的临时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建议同意在维也纳设置一个P-3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在纽约设置一个P-2员额。但是,委员会建议,要求在纽约设置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应该由新闻部的现有人员编制中提供。

13. 根据这些情况,同时考虑到上文第11和12段中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在第27款下为会议的新闻活动提供经费\$300,000。其中,1984—

1985 两年期所需的 \$200,000 的费用，应由大会本届会议核拨。其余的 \$100,000 为 1986 年的活动费用，应由秘书长在其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初步建议中提出。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第 28 D 款下的共同事务费的概数(1985 年为 \$2,300, 1986 年为 \$1,200) 应可从别处匀支。

E. 摘要说明

14. 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第 6 和 13 段中建议，秘书长提出的估计费用 \$1,806,900 应削减 \$84,400，减为 \$1,722,500。咨询委员会建议增加的经费 \$1,722,500，包括会议秘书处及有关费用 \$1,330,700，区域筹备会议的费用 \$167,900，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费用 \$23,900，以及新闻活动的费用 \$200,000。

15.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 A/38/L.3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则需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10、11、12、13、14、27 和 28m 款下增加经费，细目如下：

款次	美元
第 4 款：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1,305,500
第 10 款：欧洲经济委员会	1,600
第 11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39,600
第 12 款：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5,200
第 13 款：非洲经济委员会	48,400
第 14 款：西亚经济委员会	42,900
第 27 款：新闻部	200,000
第 28 M 款：行政事务费用，维也纳	39,300
共 计	<u>1,722,500</u>

此外，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还需\$285,500（秘书长要求的数额为\$290,500），这可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同样数额抵消。

注

- 1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中，建议为第27款拨款\$69,293,60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38/7和Corr.1），第27、24段。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其向第五委员会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7.2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新闻问题的决议草案（A/38/699，第17款决议草案B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提出的口头报告中见本卷附件第5.6至5.8段），还建议在27款下增加经费\$574,000。

第 A/38/7/Add.19 号文件

第二十次报告

第三委员会在 A/38/681 号文件中
提出的决议草案五和三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9 1(b)和(d)) *

[原件：英文]

[1983年12月13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153 条规定提出的关于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681 第 2 段)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五和三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两份说明 (A/C.5/38/77 和 A/C.5/38/80), 这两个决议草案分别与下列问题有关：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A. 决议草案五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
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2. 正如按照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五 (A/38/681, 第 21 段) 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的规定, 秘书长报告的第 2 段中所指出,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还将

(a) 决定赞赏地接受肯尼亚政府担任于 1985 年在内罗毕召开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

*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a)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b)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b)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c) 核可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A/C.5/38/77) 第 3 段中指出。即由于已接受肯尼亚政府愿意担任预定于 1985 年 9 月召开世界会议的提议 (第 19(c) 段) 197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5/140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的规定将可适用。

3. 秘书长估计该决议草案所需经费总额为 \$ 2,294,400。咨询委员会从他的说明第 6 段中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建议中的三项建议的所需经费“只涉及世界会议的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世界会议本身所需经费将按照筹备机构 1984 年第二届会议期间就世界会议结构方面所作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4. 在上述的 \$ 2,294,400 总额中，\$ 889,400 是用来支付按全额费用计算的所需会议事务费，根据一般惯例，这笔费用将列入 1984 年的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表 (见 A/C.5/38/104) 并在本届会议快结束时提交大会。\$ 1,405,000 的余额将用来支付 1984—1985 年非会议事务的所需费用，即：

	<u>美元</u>
区域一级的活动	231 000
区域间讨论会	71 900
秘书处支助	656 200
新闻活动	<u>445 900</u>
共计	<u>1 405 000</u>

区域一级的活动

5. 秘书长的说明 (A/C.5/38/77) 第 7 段指出，秘书长提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西亚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各区域于1984年各召开一次区域政府间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则召开一次区域政府讨论会。据秘书长说,对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两个工作人员需要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以便为这四个会议/讨论会的每一个会议/讨论会提供实务支助。同时,关于欧洲经委会的讨论会,也需对纽约国际经社事务部的一个工作人员提供实务支助。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请求的\$33,200旅费和生活津贴。

6. 在他的说明第10段中,秘书长指出编写和提交该五个区域政府间会议的技术性文件需要顾问服务。 有关的费用为\$197,800,其中包括欧洲经委会\$50,000、亚太经社会\$41,500、拉美经委会\$51,300、非洲经委会\$30,000和西亚经委会\$25,000。

7. 虽然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顾问在各区域的工作情况的其他资料;但是,它仍不相信秘书长所要求的数额是完全合理的。 因此,它建议该笔概算应减少\$47,800,即从\$197,800减至\$150,000。

区域间讨论会

8. 秘书长的说明(A/C.5/38/77)第12段指出报告的第12段说明区域间讨论会将定于1984年在维也纳举办以审查和评价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 据秘书长说,“每个区域平均将有三个专家(总共15个专家)应邀出席为期10天的讨论会。 每个区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和纽约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名工作人员将出席定于1984年在维也纳召开的讨论会。” 各专家、区域代表和国际经社事务部工作人员的有关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71,900,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笔概算。

秘书处支助

9. 在他的说明 (A/C.5/38/77) 在第 16 段中, 秘书长指出社发和人道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大约三分之二资源“将分配给与会议有关的筹备活动, 包括编制必要文件时的研究工作。”但是, 根据秘书长所说, “为了使会议成功召开和筹备, 除了 1984-1985 年经常预算正在拨出的资源之外, 还需要额外的秘书处支助”(同上, 第 19 段)。因此, 从上面第 4 段表上可以看出, 秘书长要求在本标题下增拨资源 \$ 656, 200, 其中包括临时员额 \$ 524, 200, 顾问服务 \$ 42, 000 和工作人员公务旅费 \$ 90, 000。

10. 临时员额的概算 \$ 524, 200 将为提高妇女地位组提供一名 P-5、一名 P-4 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各为期 24 个月, 和为同一组提供一名 P-3 员额, 为期 21 个月。该概算也为纽约统计处提供一名 G-5 员额, 为期 12 个月。

11. 在查询之下, 咨询委员会获悉提高妇女地位组的现有员额表(专业人员以上)如下:

经常预算

	<u>常设员额</u>	<u>临时员额</u>	<u>预算外员额</u>	<u>共 计</u>
D-2	1	—	—	1
D-1	1	—	—	1
P-5	2	—	1	3
P-4	4	—	2	6
P-3	2	—	—	2
P-2/1	4	—	—	4
共 计	<u>14</u>	<u>—</u>	<u>3</u>	<u>17</u>

12. 同时, 秘书长代表也通知委员会, 关于上表内的预算外员额, 两名员额(一名 P-5

和一名 P-4 的经费是由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资助，直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一名 P-4 则由双边资源资助，直至 1985 年年底为止。根据秘书长所说，提高妇女地位组的九个常设专业人员员额和五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将从事与世界会议有关的活动。

13. 根据上文的资料，咨询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以所要求的方式加强会议秘书处。同时，鉴于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6 款已有雇用筹备会议顾问六个月的经费，并且已提请提供顾问服务，以便就会议文件问题编写技术研究报告(A/C.5/38/77, 第 19(e) 段)，委员会怀疑是否有必要提供 1 名 P-4 级的研究专员，负责编写和整理基本的文件(同上第 19(b) 段)。因此，委员会不建议核准 P-4 级员额和 1 名支助性的一般事务员额。秘书长的概算会相应地减少 \$ 162,100。此外，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的说明第 23 段表格内的维也纳共同事务费 \$ 8,800 应在经常预算内匀支，这笔费用也载于秘书长的秘书处支助概算内。

14. 根据统计处现有的人力资源，委员会也不相信有必要提供 1 名 G-5 员额 12 个月，因此没有建议核准这项要求。秘书长的概算因此会减少 \$ 42,100，其中包括 28 D 款的共同事务费 \$ 8,700。

15. 根据上文第 13 段的建议，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为顾问服务所列的概算 \$ 42,000。

16. 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8/77) 报告第 19(f) 段中指出，“为了进行必要的协商，以及同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团体保持密切合作”，会议秘书长和其他工作人员需要旅费 \$ 90,000。

17.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1984—1985 两年期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所需的旅费为 \$ 174,800。此外，考虑到大会非常关心尽量节省工作人员公务旅费的问题，委员会认为通过早日规划把旅程结合起来的办法可以节省经费。因此，它建议将秘书长的旅费概算从 \$ 90,000 减至 \$ 70,000。

新闻活动

18. 秘书长在其说明 (A/C.5/38/77) 第 21 段中列举了新闻部 1984—1985 年所要进行的活动, 有关的资源已在 1984—1985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内开列。但是, 秘书长认为, 为了全面响应委员会关于会议的宣传活动的建议, 其他一些活动会需费用 \$ 445, 990。秘书长的说明第 22(b) 段指出, 上述概算也包括 2 名临时员额 (1 名 P-3 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各工作 24 个月的费用。

19. 咨询委员会认为, 新闻部 1984—1985 年的吸收能力应比秘书长估计的高。在这种情况下,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 22(a) 和 (b) 段所提的两份出版物的费用, 其数额分别为 \$ 50, 800 和 \$ 15, 000, 应予匀支。

20. 此外, 考虑到会议预算于 1985 年 9 月召开, 咨询委员会不认为在 1985 年年底以前都不需要 P-3 和一般事务员额。因此, 委员会建议核可 21 个月的 P-3 和一般事务员额, 使秘书长的概算减少了 \$ 17, 800。秘书长新闻活动概算 \$ 455, 900 将一共减少 \$ 83, 600。

摘要说明

21. 在上文第 7、13、14、17、19 和 20 段内, 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概算建议的裁减额共达 \$ 364, 400。委员会建议增拨的经费共达 \$ 1, 040, 600, 计开: 区域活动 \$ 183, 200、区域间讨论会 \$ 71, 900、秘书处支助 \$ 423, 200 和新闻活动 \$ 362, 300。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五 (A/38/681, 第 21 段) 1984—1985 两年期概算第 4、6、10、11、12、13、14 和 27 款下需要增拨的经费如下:

<u>款次</u>	<u>美元</u>
4. 决策机关 (经济和社会活动)	505, 2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 4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41, 800
11.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36, 600
12.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7, 0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23, 900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	18, 400
27. 新闻部	<u>362, 300</u>
共计	1, 040, 600

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需要增拨\$ 93, 400, 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同等数目的增加款项所抵销。

B.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22. 根据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三(A/38/681,第21段)执行部分第3段的规定,大会将“促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优先解决妇女方案高级干事的问题,并且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经常预算的资金范围内继续保留区域委员会所有临时和长期妇女方案高级干事职位。”

23. 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8/80)第3段中详细列出了1983年每一区域委员会指派从事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有关的各项活动的专业人员员额的人数、职等和资金来源。在9个预算外员额中,有4个P-5员额(每一个委员会1个)由1983年12月31日期满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资助。由儿童基金会资助的2个员额也将于1983年12月31日终止,而由瑞典国际发展署资助的另外2个员额将于1984年12月31日到期。

24. 根据秘书长的说法,各执行秘书已表示,在1984—1985两年期经常预算预期可动用的资金内保留1983年期满的6个员额将是极其困难的。

25. 不过,秘书长在其说明(同上)第5段指出:

“如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与各执行秘书协商,希望1984年的情况发展允许对两年期内排定的活动和实际需要作出一些调整,通过调动各区域委员会其他方案的资源继续保留这些员额。”

因此,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目前不要求增拨经费。但是,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秘书长将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
第一卷,表6.14。

第 A/38/7/Add.20 号文件

第二十一次报告

第二委员会在 A/38/704 号文件中
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80(a)) *

[原件: 英文]

[1983年12月15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704, 第 15 段) 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C.5/38/86)。咨询委员会也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 的有关报告 (A/38/220)。

2. 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出了说明 (A/C.5/38/86), 其中大会将决定

“ 支持秘书长载于其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筹资问题的临时报告 (A/38/220) 中的建议, 并作为一项例外, 同意向训研所预付 \$886,000, 用以弥补训研所 1983 年预算赤字;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 (同上, 第 7 段) 中提出的规定, 这笔垫款是非经常性和必要偿付的, 应在最长不超过两年的宽限期后开始偿还; ”。

3. 秘书长在其报告 (A/38/220) 第 7 段提议:

*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研究所。

“……如大会同意授权这笔预付款项，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必须在临时支出第33款下增拨非经常性和可偿还的经费\$886,000。鉴于目前训研所的财政情况，预期训研所将有能力在几个两年期内偿付这笔垫款，每年平均支付的款项约达\$100,000。收到偿还款项时，将会在下一个两年期最后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项下向大会提出报告。”

4. 秘书长指出，训研所1983年的业务赤字为\$886,000，其原因是“1983年10月31日对收入低估了\$586,000，而对开支也低估了\$300,000”（A/C.5/38/86，第3段）。秘书长报告（A/38/220）附件一和二已详细列出支出和收入不足部分。

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是第三次要求大会弥补训研所的预算赤字。在第三十五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35号决议和第三十六届大会1981年12月4日第36/75号决议中曾作为一项例外情况，核拨数值达\$658,300的赠款，以弥补训研所1980和1981年的预算赤字。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了关于成立训研所的1962年12月18日第1827(XVII)号决议和1963年12月11日第1934(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明确规定训研所由“官方和私人的自愿捐款资助”。

6. 关于训研所1983年的赤字，咨询委员会认为，在1983年第一个季度以前，训研所就应当看得出初步迹象，即该年度可以收到的实际收入（至1983年10月31日止的估计数为\$1,834,000）比当初在1982年9月预测的数额（\$2,420,000）少，从而采取行动，减少开支。然而，如同秘书长报告（A/38/220）附件一所显示的，训研所反而把1983年开支预算从\$2,420,000增加到\$2,720,000，即增加\$300,000。尽管训研所执行主任指出，预算增加是由于“重新计算董事会1982年9月所核准方案的费用”。¹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增加数中有\$160,500，或5.3%用于扩充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编制（P—5职等特别助理一名，D—2职等的秘书和临时特别顾问各一名）和增拨旅行经费。委员会注意到，这种办法同大会第36/7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的规定

背道而驰，大会在该段中，除别的以外，促请训研所“安排其工作方案和活动，及调整其行政费用，以确保从1982年起，预计的支出不超预计的收入”。

7. 咨询委员会认为，训研所经费的筹措遭遇困难使人怀疑，训研所将来在财政上是否可以维持，和它是否有能力以所述的方式偿还建议由大会提供的垫款。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现在应当是秘书长会同执行主任和训研所董事会再度审查训研所将来的作用的时刻。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的要求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训研所长期筹资安排问题的报告中，也应考虑到训研所成立以来的各种体制发展，特别是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成立，也应考虑到早些时候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训研所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看法和建议。²

8.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笔垫款时受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明确规定垫款数额为\$886,000的约束。同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与两年期订正拨款相比，所需经费净额减少\$4,074,000(见A/C.5/38/49,第3段)。如果大会决定核准向训研所提供垫款\$886,000以弥补训研所1983年赤字，则这笔款项可以从秘书长报告的联合国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节余中筹拨。

9. 因此，如果大会核准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一(A/38/704,第15段)，则需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临时第33款项下增列经费\$886,000。因此，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不需为此目的增列经费。这笔垫款将按照秘书长说明(A/C.5/38/86)第4段所引述的方式偿还联合国。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8/14)，第102段。

² 见A/35/181。

第 A/38/7/Add. 21 号文件

第二十二次报告

第一委员会下列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38/640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 和 H

A/38/636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B，

A/38/639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C，

A/38/640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G，

A/38/628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J，

A/38/624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

和 A/38/638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46、50、58、60、61 和 62) *

[原件：英文]

[1983 年 12 月 15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

*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项目 4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项目 50]

裁减军事预算 [项目 58]

世界裁军会议 [项目 60]

化学武器和细菌 (生物) 武器 [项目 61]

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 62]

第一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46、50、58、60、61、和 62 提出的 八个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C.5/38/65、A/C.5/38/68 至 A/C.5/38/70、A/C.5/38/73、A/C.5/38/83、A/C.5/38/88 和 A/C.5/38/90)。

2. 秘书长估计 1984-1985 年所需经费总额为 \$ 2,683,900, 其细数如下:

表 1

秘书长的说明	决议草案	1984-1985		共计
		第 2B 款	第 29 款	
		(以千美元计)		
A/C.5/38/65	A/38/640, 第 38 段 决议草案 A	186.7	364.3	551.0
A/C.5/38/68	同上, 决议草案 H	227.1	513.1	740.2
A/C.5/38/69	A/38/636, 第 10 段 决议草案 B	37.8	-	37.8
A/C.5/38/70	A/38/639, 第 15 段 决议草案 C	110.1	305.5	415.6
A/C.5/38/73	A/38/640, 第 38 段 决议草案 G	135.9	511.1	647.0
A/C.5/38/83	A/38/628, 第 53 段 决议草案 J	35.4	40.1	75.5
A/C.5/38/88	A/38/624, 第 15 段, 决议草案 A.	45.1	-	45.1
A.C.5/38/90	A/38/638, 第 8 段, 决议草案	-	171.7	171.7
	共计	778.1	1,905.8	2,683.9

3. 如上表1所开列，秘书长估计第29款下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总额按费用全额计算为\$1,905,800。本届大会快结束时，大会将收到所需全部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说明，届时一并审查和提出这笔费用。(见A/C.5/38/104)

4. 秘书长提出的经费请求目前只限于第2B款下所需非会议事务费用\$778,100，现按支出用途开列如下：

表 2

秘书长的 说 明	支出用途				共 计
	特设专 家 组	顾问费用和 旅 费	工作人员 旅费	订约委办 翻 译	
	以千美元计				
A/C.5/38/65	186,700	-	-	-	186,700
A/C.5/38/68	180,400	43,700	3,000	-	227,100
A/C.5/38/69	18,400	19,400	-	-	37,800
A/C.5/38/70	104,000	-	6,100	-	110,100
A/C.5/38/73	89,200	43,700	3,000	-	135,900
A/C.5/38/83	32,500	-	2,900	-	35,400
A/C.5/38/88	-	40,500	-	4,600	45,100
A/C.5/38/90	-	-	-	-	-
共计	611,200	147,300	15,000	4,600	778,100

特设专家组 (\$611, 200)

5. 本项估计数是打算用作 51 个政府专家/顾问专家在 1984-1985 年期间出席下列五个特设专家组的历时 25 个星期的会议旅费和每日津贴开支/费用: 裁减常规军备 (A/C. 5/38/65, 第 3 和 4(a) 段), 安全概念 (A/C. 5/38/68, 第 3 和 6(a) 段); 化学武器和细菌 (生物) 武器 (A/C. 5/38/70, 第 3、5(a) 和 (b) 段); 海军军备竞赛 (A/C. 5/38/73, 第 3 和 6(a) 段); 片面核裁军措施 (A/C. 5/38/83, 第 3 和 4 段)。这笔概算还用作裁减军事预算专家组主席和一名至两名成员进行四次访问 (前往奥斯陆和赫尔辛基、前往维也纳和罗马、前往伦敦和波恩以及前往华盛顿、渥太华和坎培拉) 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A/C. 5/38/69, 第 3 段)¹。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 2 B 款下为特设专家组开列的一笔经费 (\$ 652, 800) 已经列入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²。核准 \$ 611, 200 的一笔概算将使对裁军事务部提供特设专家组所需的资源总额增达 \$ 1, 264, 000。咨询委员会认为, 节省费用一事是可能的, 因为它怀疑所有专家都会出席预定的所有会议或自始至终参加这些会议。费用撙节亦能实现, 只要特设专家组的会议次数能够减少。如合并进行与裁减军事预算有关的拟议的旅行, 可以造成另外的撙节。在这种情况下, 咨询委员会建议将特设专家组的概算 (\$ 611, 200) 削减 \$ 61, 200 而成为 \$ 550, 000。

顾问费用和旅费 (\$ 147, 300)

7 这笔估计数打算用来支付与从事下列工作有关的 P-5 级顾问服务 20 个工作月的费用: 安全概念 (A/C. 5/38/68, 第 7 段); 裁减军事预算 (A/C. 5/38/69, 第 4 段); 海军军备竞赛 (A/C. 5/38/73, 第 7 段); 南非发展核能力 (A/C. 5/38/88, 第 5 段)。咨询委员会指出大会核准秘书长要求的 \$ 147, 300 的一笔

概算将使1984—1985年对裁军事务部提供顾问服务所需的资源总额增达\$ 276,800, 因为\$ 129,500的一笔款项已经列入支出用途项下作为该部的经费², 咨询委员会认为顾问服务的明智利用应能达成撙节。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将这笔概算(\$ 147,300)削减\$ 22,300而成为\$ 125,000。

工作人员旅费(\$ 15,000)

8. 本标题下所需经费是由裁军事务部对四个特设专家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之用, 其中三个会议将于1984年期间在日内瓦举行讨论主题为安全概念(A/C.5/38/68, 第6(b)段)、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C.5/38/70, 第5(c)段)和海军军备竞赛(A/C.5/38/73, 第6(b)段), 另一个会议将于1984年期间在纽约举行, 其讨论主题为片面核裁军措施(A/C.5/38/83, 第5段)。拟议派遣两名专业工作人员(其中一名担任专家组秘书)前往在日内瓦举行的每个会议。关于在纽约举行的会议, 拟议由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派遣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专家组秘书)前往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因为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应提供某些支助, 所以咨询委员会认为不需要从纽约派遣两名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为在那里举行的每个会议提供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1984—1985年裁军事务部将获得工作人员旅费资源\$ 271,300²。在这种情况下, 咨询委员会建议将这笔工作人员旅费概算(\$ 15,000)削减\$ 5,000而成为\$ 10,000。

订约委办翻译(\$ 4,600)

9. 这笔概算是用于订约委办翻译即将大约100页的关于南非继续发展核能力(A/C.5/38/88, 第6段)的数据的原始资料译成英文。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这笔数额。

摘要

10. 在上面第6至9段中咨询委员会已建议总共削减\$ 93,100。因此咨询委员会现建议第五委员会告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该八项决议草案则将需在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B 款下 增列经费 \$ 685,000。 根据全额费用计算的有关会议事务费用 (\$ 1,905,800) 将列在本届大会接近结束时提交大会的综合说明中。

11. 在按照比例核减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关于特设专家组、顾问和工作人员旅费 (见上文第 6 至 8 段) 的各项费用后, 第 2 B 款下由于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引起的经费需要如下:

<u>决议草案</u>	<u>美元</u>
(见 A/C.5A/38/640, 第 38 段, 决议草案 A	176,500
同上, 决议草案 H	210,100
A/38/636, 第 10 段, 决议草案 B	22,000
A/38/639, 第 15 段, 决议草案 C	98,600
A/38/640, 第 38 段, 决议草案 G	118,900
A/38/628, 第 53 段, 决议草案 J	23,900
A/38/624, 第 15 段, 决议草案 A	35,000
A/38/638, 第 8 段, 决议草案	-
共计	<u>685,000</u> ^a

a 只有会议事务所涉经费(见 A/C.5/38/90)。

注

- 1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B 款特设专家组项下的资源包括裁减军事预算特设专家组八名成员出席在纽约举行的四个会议 (1984 年为期两个星期的两个会议, 1985 年为期三个星期的一个会议和为期一个星期的一个会议) 所需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108,500 (按 1983 年订正费率计算)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38/6), 第一卷, 第 2 B. 22 段)。
- 2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8/6 和 Corr.1), 第一卷, 表 2B.9。

第 A / 38 / 7 / Add. 22* 号文件

第二十三次报告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内罗毕联合国办公室的共同
事务支出第 18 款、第 19
款、第 28 N 款和第 31 款
以及收入第 1 款和第 2 款的
订正概算

[原件：英文]

[1983年12月16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造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进展情况的报告 (A / C . 5 / 38 / 36) 以及关于在内罗毕设立共同事务单位的报告 (A / C . 5 / 38 / 35) .

A.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2. 秘书长在其有关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报告 (A / C . 5 / 38 / 36) 第 6 和第 8 段中说，他期望所有建筑和翻新工程都能在预订的合同完工期 (1984 年 5 月和 6 月) 或之前竣工。秘书长的报告第 9 至 11 段叙述了 1983 年期间的发展情况，那些情况使他重新估计要搬进吉吉里大褙群的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所需要的办公室面积。虽然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一中表示，重新估计所需办公室面积短缺了 401 平方米，他相信通过同各有关单位的进一步协商，可以减少预计的短缺。

* 将 1983 年 12 月 17 日第 A / 38 / 7 / Add. 22 / Corr. 1 号文件合并在内。

3. 秘书长的报告 (A/C. 5/38/36) 第13至15段和附件二讨论了截至1983年9月30日为止的项目筹资和拨款、支出和承付款项状况。附件二显示, 内罗毕项目的费用总额为295,685,516肯尼亚先令, 其中包括已竣工的合同I和II (平整建地和基樁工程) 的费用33,125,340肯尼亚先令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合同III (主要工程) 的费用262,560,176肯尼亚先令。在费用总额中, 1983年9月以前已支付156,812,258肯尼亚先令, 尚余未支付款额为138,873,258肯尼亚先令。

4. 到1983年9月30日为止已支付费用总额为156,812,258肯尼亚先令, 折合美元\$15,247,335。由于大会已核可项目经费兑额为\$27,078,200, 所以尚有结余\$11,830,865。按1983年9月的兑换率, 即13.50肯尼亚先令兑1美元计算, 未支用的余额\$11,830,865相当于159,716,678肯尼亚先令。这要比上一段所述尚未支付的款额138,873,258肯尼亚先令还多出20,843,420肯尼亚先令(\$1,543,957)。就此而言,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5段中指出: “要预计这个帐户中预期可有的最后结余还为时过早, 因为完成这个项目所需的美元数额, 可能因建筑进行期间的货币兑换率而波动。”

5. 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建造办公房地地的进度报告 (A/C. 5/38/36)。

B. 内罗毕联合国办公室的共同事务

导 言

6. 秘书长关于内罗毕联合国办公室的共同事务的报告 (A/C. 5/38/35) 第3段说: “内罗毕和总部两地有关各方已就共同事务处拟议的组织结构、一般程序和员额以及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 (人类住区中心) 两个行政事务处的相关职务, 达成协议。因此, 秘书长兹建议在方案预算第28款下增列一个N分款, 以便从1984年7月1日起在内罗毕设立一个联合国共同事务单位 (共同事务处)。”

报告第48至50段叙述了共同事务处处长办公室的报告办法。秘书长在其报告第5段中说，除其他事项外，共同事务处应负责下列各项工作：(a) 对所有租赁单位，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等单位提供共同服务，(b) 只对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提供合办事务。

7.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8/35）第6(a)段中提议共同事务的费用（与合办事务相反），首先应全部在经常预算第28 N款下支付。然后按分配的办公室面积向预算外租用用户，包括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的自愿基金，按比例征收租金，记入收入第2 B款。此外，秘书长的报告第58段还指出，根据新的办公大楼的建筑费用，追收分期摊还的建筑费。秘书长报告第32至47段下文第16至18段和更详细讨论了共同事务费用，秘书长报告第57至67段以及下面第21至31段，则讨论了有关的收入。

8. 秘书长报告第70段指出，两年期经常预算必需追加的净额估计数约为\$109,500，这项数字是由办公室使用费增加了额外开支\$1,405,100，减掉征收预算外活动和专门机构使用办公室所缴的额外收入\$1,295,600而得出的。

财务的全面审查

9. 秘书长在其整个报告（A/C.5/38/35）中提供了许多报表，想要说明他的提议中所载的各项经费来源之间的重新部署和转帐的性质和范围。并且很难看懂。虽然咨询委员会无法核对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重新部署的所有员额，但是它注意到在许多领域，提议的员额低于现在的人数，不过，办公室使用费预期会增加。因此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他的提议对经常预算和环境规划署及生境中心预算外经费的净额影响的资料，委员会收到了以上的资料：

内罗毕共同事务提案对经常预算和
环境规划署及生境中心预算外经费的净额影响

	<u>预算外经费</u>		
	<u>经常预算</u>	<u>环境计划署</u>	<u>生境中心</u>
	(以 千 美 元 计)		
A. 合办事务			
法律联络	—	—	—
电算机事务	—	—	—
会议事务	—	—	—
文件复制和图书馆	—	—	—
财务			
环境规划署预算外经费节省			
2个P-3, 1个P-2			
增加2个当地雇用人员	—	(152.8)	—
生境中心预算外经费节省1			
个当地雇用人员	—	—	(22.8)
人事			
生境中心预算外经费节省2			
个当地雇用人员	—	—	(45.6)
环境规划署预算外经费节省			
1个当地雇用人员	—	(22.8)	—

预 算 外 经 费

	<u>经常预算</u>	<u>环境规划署</u>	<u>生境中心</u>
	(以 千 美 元 计)		
总务			
生境中心预算外经费节省 2 个当地雇用人员	—	—	(45.6)
环境规划署预算外经费节省 3个当地雇用人员	—	(68.4)	—
合办事务共计	—	(244.0)	(114.0)

B. 共同事务

总务

1个P-3改叙为P-4	12.0	—	—
设立36个由经常预算支付的 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707.8	—	—
环境规划署预算外经费节省 1个P-2和22个当地 雇用人员	—	(561.2)	—
工作人员以外所需增加的经费			
加班费	27.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200.7		
水电费	181.3	a	a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52.0		
杂项事务	63.0		
共同事务共计	1,343.8	(561.2)	—

预算外经费

经常预算 环境规划署 生境中心

(以 千 美 元 计)

C. 处长办公室

1 个新设的由经常预算支付的

D-1, 增加 1 个由环境规划署预算外经费支付的当地雇

用人员

61.3

22.8

—

(一)、A、B 和 C 共计

1,405.1

(782.4)

(114.0)

D. 收入

服务费用—环境规划署、生境中心

(495.1)

336.9

158.2

其他

(379.4)

分期摊还—生境中心

(123.9)

—b

123.9

其他

(297.2)

(二)、收入共计

(1,295.6)

336.9

282.1

额外费用净额

(一)减(二)(节省)

109.5

(445.5)

168.1

L L 即当地雇用人员。

a 所需作出的任何调整将提交给两个组织的理事机构。

b 环境规划署分期摊还的缴款将延迟(见下文第 2 2 段)。

合办事务和环境规划署及生境中心行政事务处

10. 秘书长关于合办事务的提案载于其报告 (A/C.5/38/35) 第10至31段中。在报告第51段和52段中,他也讨论了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行政事务处的有关职务。向环境规划署及生境中心提供的合办事务只有法律联络、电算机事务、会议和语文服务、文件复印和图书馆、财务、人事,包括医务和总务,其中有本地运输、通讯、信使和邮务。关于这些事务所需的员额的提案将在新部署时予以提出(同上,第10至29段)。

11. 报告中提议完全由重新部署经常预算(从18款和19款至28N款)和预算外资源来提供合办事务。根据秘书长报告第6(b)段,目前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偿付的款项够支付1984-1985年提供给它们的服务。据咨询委员会的了解,这大致等于说,在收集工作量的统计资料以求订出一种简单公平的偿还办法以前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都提议各愿为此共同事务提供大约相等于它们目前分别为此类活动提供的资源。对初步提供的款项将予审查,如有必要,将根据这个办法予以更正(同上,第6(b)段)。

12. 咨询委员会回顾,关于内罗毕共同事务单位的问题几年来一直是研究的对象。在这些对共同事务的提案中,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某些职能(例如文件复制事务),实际上已成为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的共同事务(A/C.5/38/35 第14段)。其他一些职能则建议不委托给共同事务单位(例如生境中心的项目财务管制同上第18段)和某些总务方面的职能(同上第25和26段)。关于会议事务,秘书长下结论说,“……基于实际理由,将这两项服务结合在一起的最好时机是1986年1月。……鉴于共同事务处的基本行政支助事务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顺利开展……”(同上,第13段)。

13.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提议以后认为,共同事务处可提高效率节省经费,避免工作重复方面的原则仍然正确。然而鉴于有关提议中的共同事务处

的管理和经费方面所涉的复杂过程，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谨慎考虑其执行阶段。由于在每种提到的职能中采用新的方法会取得经验，委员会认为，将会出现实际机会，使两个组织达成相互有利的合作和在共同事务上达到预期的节省。因此，委员会建议不要在目前规定执行共同事务的日期。不过，委员会在提出这项建议时，希望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审议这项问题，以期决定是否可将有些拟议的合办事务交给共同事务处办理。委员会建议，从18和19款转到合办事务第28N款的预算转帐也不应在本届大会执行。因此，转到第28N款的款项减少\$2,538,600，在第18款(\$1,721,000)和第19款(\$817,600)作相应的增加。由于同样的理由，咨询委员会不建议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20段所提建议，调动临时助理款项，设立一名P-2的职位。

14. 咨询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应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合并行政事务包括内罗毕会议事务的进展。

15. 秘书长的报告(A/C.5/38/35)第52段建议，生境保留的一个D-1和两个当地雇用临时员额应列入经常预算，改为常设员额。咨询委员会不认为关于内罗毕共同事务的报告是适宜提出这种要求的地方，因此建议不核准该项员额改变的要求。

共同事务

16.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8/35)第32至47段中说明了关于共同事务的建议，在上文第9段的表格中也指出了所需增加的经费。共同事务包括水电、警卫、接送一些本地工作人员和房地管理(包括电话总机)。鉴于房舍的扩大，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报告(同上)第35段建议把P-3职等的房舍管理员员额改叙为P-4职等，或通过从临时助理员额改调的方法设立一名P-2职等的副警卫科长员额。在规定收回费用的条件下，咨询委员会同意共同事务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因此同意把22名当地雇用员额改为经常预算员额，即房舍管理7名(同上，第37段)，警卫10名(同上，第39段)和电话总机5名(同

上.，第41段)。根据秘书长报告第38、39和41段提出的理由，委员会也建议核可增加14个当地雇用员额（警卫10名和总机4名）。不过，鉴于秘书长的报告第3段提到需要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咨询委员会建议首先核可36个当地雇用员额作为临时员额。

17. 秘书长的报告（A/C.5/38/35）第42段摘要说明共同事务的非工作人员经费，并在第43至47段中更详细地加以解释。在总额\$873,400中，建议\$249,400以调用第18和19款的现有资源列第28N款的方式支付，其余\$624,000为新的经费需要。新的经费需要包括\$200,700用于订约承办房地维修事务和\$152,000“用来扩大目前为新地点所有当地雇用工作人员提供公共汽车服务”（同上.，第46段）。通过查询，咨询委员会获悉在吉吉里合理的距离内没有当地公共汽车服务，交通服务目前由联合国拨款办理。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有问题，建议秘书长同工作人员协商，考虑作出安排，由那些享受这种服务的人支付一些交通费。除了这一点意见之外，委员会不反对非工作人员费用的额外需要。

18. 关于建议从第18和19两款调用\$249,400一事，咨询委员会获悉这笔款的来源是：

	<u>美 元</u>
环境规划署	117 800
生境	<u>131 600</u>
共计	<u>249 400</u>

委员会未确知是否已对共同事务一旦设立后环境规划署和生境的各项持续需要进行足够严格的分析，特别是关于租金、设备维修费和杂项事务方面的分析。因此，委员会建议把调到共同事务的款额减少\$19,400，即减至\$230,000，其中\$110,000由环境规划署支付，\$120,000由生境支付。

共同事务处处长办公室

19. 秘书长的报告 (A/C.5/38/35) 第 48 段描述共同事务处处长的报告安排, 认为最好的报告安排是由共同事务处处长向两个执行主任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了解到, 该处处长的任命将由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同两位执行主任协议作出。

20. 鉴于其关于分阶段执行联合国事务的建议, 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个职位应在 P-5 职等上设立, 以便给共同事务提供方向和充当发展联合事务的中心点。第 28 N 款因此而裁减的经费为 \$ 6,800。

收入概算

21. 与使用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有关的租金收入, 其性质和拟议的数额已列在秘书长报告 (A/C.5/38/35 第 57 至 67 段) 中。就象第 59 段所说那样, 包括在租金内的项目如下:

- (a) 建筑费的分期摊还;
- (b) 房居和庭园维修;
- (c) 办公室清洁;
- (d) 设备租金和维修;
- (e) 水电。

对办公室所有使用者, 但由经常预算资助的使用者除外, 一律征收租金。

22. 建筑费方面收取的分期摊还额, 将根据新办公室房居的最后费用而定, 分 25 年摊还, 利率为 9% (同上, 第 61 至 63 段)。在最后确定办公室房地实际建筑费之前, 秘书长所计算的分期摊还额为每年每平方公尺 \$ 42.56。秘书长报告第 64 段中建议, 环境基金在占用的头 4 年半期间可免交摊还额, 但必须经大会核可。这样就会使环境基金能够收回它所作投资的现值, 这项投资是它在建

造原来的建筑物时投入的\$ 640,000。据秘书长估计，经整修后的原来建筑物每平方公尺的现值，同新建筑物每平方公尺的费用相等。这项假设，使秘书长能够以同一费率向租用者征收摊还费，不论他们租用旧的或新的建筑物。

23. 咨询委员会忆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中指出，他打算同一些专门机构就出租安排进行协商，这些机构除了要支付每年的维修和业务费用之外，还要“追付部分建筑费用”。²就是基于这项了解，咨询委员会提出建议，³并由大会加以核可：全部建筑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支付。

2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对于会议、共同设备或诸如自助食堂等公用设施的建筑费，秘书长不打算从预算外经费中支付（A/C.5/38/35第62段）。按照秘书长的想法这笔费用总是要支付的，不论是否有预算外经费或专门机构租用者。

25. 在拟议的共同事务分配方面也采取类似的办法。虽然秘书长报告第65(a)段所述费用将全部由办公室使用者按比例分担，但第65(b)段的费用，包括建筑物管理和水电费用，将按所有建筑面积作出分摊。从第66段可以看出，不按办公室空间分摊的建筑物管理和水电费用份额（大约40%），将由经常预算匀支。

26. 关于警卫费用也出现类似情况，秘书长（同上，第40段中）提议，2名主管员额和30名当地雇员额，应当由经常预算下支付，其余16名当地雇员额则应按比例由各组织分摊。

27. 秘书长的计算结果，反映在他的报告第66段中，即按比例分摊的共同事务费用（每平方英尺\$ 54.32）和分期摊还费（每平方英尺\$ 42.56），使每平方公尺租金总额为\$ 96.88。

28. 咨询委员会审查了这些计算之后认为，同预算外工作人员比较，经常预算工作人员人数较少，因此，由经常预算支付如此庞大份额的内罗毕建筑费的共同事务费是不恰当的。尽管秘书长报告第8段指出，大约63%的办公室空间分给预算外工作人员，但是，对于经常预算与预算外经费分摊的共同事务费作出粗略计算

之后可以看出，从财政角度来说，比例几乎颠倒，经常预算负担了将近62%的费用。

29. 但是，咨询委员会回顾当初关于收取租金的理解中有一个因素是收取的费率应低于通行的商业费率⁴。不应收取全部建造费用这一点，也是咨询委员会当时的理解。另外，由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分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按理有关这些机构的费用包括会议设施，均应由经常预算负担。因此在这种情形下，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有关应收费率的提议，但要提出下列意见：

(a) 租金应按分配的办公面积比例分摊，而非按实际使用的办公面积分摊。对专门机构的办公面积分配应尽早作出，以确保对可供使用的面积作出有条理的规划；

(b) 为计算费用起见，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两个机构分别由经常预算与预算外资金负担的面积应该每年调整；

(c) 为了确保有条理的进行财务规划，对每平方公尺分摊费用所作的调整不应太过频繁；

(d) 警卫事务的总费用应依整座大楼全部面积按比例分摊；

(e) 办公大楼费用的摊还应按占用的分摊毛面积办理，这样占用整座办公大楼的组织就需支付全部费用，而不是只支付大楼使用内有关办公室面积那一部分。

(f) 应作出安排，使非联合国机构会议设施使用者向联合国偿还费用，其费率待定。

30. 咨询委员会获悉，与专门机构就其占用联合国房地的财务问题所进行的谈判还在最初阶段。委员会相信，一旦大会本届会议就共同事务费问题采取了行动，谈判就会迅速取得结论，并将结果提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1. 鉴于秘书长报告(A/C.5/38/35)第66和67段所述租费有很多部分都是暂定数字，而且与各机构尚未达成协议，咨询委员会不建议对收入第2

款的概数 \$ 1, 295, 600 作任何调整。 不过希望在与承租人签订协议时充分计及上文第 29 段所提意见。

摘要说明

32. 上文第 13 和 18 段中，咨询委员会建议将自第 18 和 19 两款转入第 28 N 款的款额共计削减 \$ 2, 558, 000 ，并在第 20 段中削减第 28 N 款 \$ 6, 800 。 因此它建议大会核准下列订正经费：

	美 元
第 18 款	(447, 400)
第 19 款	(479, 300)
第 28 N 款	2, 325, 000
支出各款共计	1, 398, 300
收入第 2 款	1, 295, 600
收入与支出差额净数	102, 700

另外，如果大会核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款额 \$ 250, 600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款额抵销。

注

- ¹ 参看诸如 A/C. 5/36/39、A/C. 5/37/49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37/7 和 Add. 1-24）（A/37/7/Add. 17 号文件第 15 段。）
- ² 见 A/C. 5/32/19 ，第 14 段。
-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2/8/Add. 1-30）A/32/8/Add. 10 号文件，第 18 段。
- ⁴ 《同上》，第 17 段。

第 38/7/Add. 23 号文件

第二十四次报告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原件：英文]

[1983年12月17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第五委员会1983年12月15日第67次会议所作的要求，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 (A/C. 5/38/27) 中第86至第106段和附件二中所提出并讨论的关于国际法院成员退休后津贴的各项建议。

2. 秘书长报告 (同上，) 第66至第69段提供了关于法官退休后津贴的背景资料。第66段指出，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法官另有一项单独的非缴款养恤金办法。

3. 秘书长在其报告 (同上，) 第86段中指出，他已接到国际法院关于对其现有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的某些规定加以修正的建议。第86段也载有这些建议的内容。

4. 基于报告 (同上，) 第87和第88段中提出的理由，秘书长在第89段中表示，国际法院养恤金办法条例的某些福利规定应该加以修正。他在这方面的建议，载于报告第90至第105段，其中包括：

- (a) 退休年龄；
- (b) 最低服务期限；
- (c) 残废恤金；
- (d) 子女津贴；
- (e) 给付中养恤金和调整程序。

5. 秘书长报告 (A/C.5/38/27) 的附件二载有关于对现有的国际法院养恤金办法条例的修正提案。秘书长关于这方面的提案的所涉经费, 估计在 1984—1985 年为 \$63,500, 已载在报告第 110(d)、(e) 和 (f) 段中。但秘书长在第 111 段中指出, “鉴于这些估计数所根据的假设无法确定, 目前不需要增加经费。但是, 如果需要任何经费, 则将与 1984—1985 两年期第一次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同时加以审查”。

6.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第 90 和 91 段,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将可以付给国际法院成员养恤金的通常最低年龄从 65 岁改为 60 岁。

7.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94 段中建议把最低服务期限从五年减为三年。秘书长指出, “如果这样改变, 那末所有法官就都象现在适用于被选填补临时空缺的法官那样只需要服务至少三年就可获得退休金”。考虑到过去法院的法官被任命时的平均年龄以及这一平均年龄将来不大可能有改变, 委员会不反对这项建议。

8. 关于残废恤金, 秘书长的报告第 95 段指出, 残废而没有服满九年全部任期的法官其残废恤金就依照其服务年数成比例地减少, 但有一个基本规定, 即残废恤金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分之一。但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有关规定, 则因残障而不能继续服务的参与人是根据预期的服务时间而不是残废时已经实际服务的年数领取福利金 (见 A/C.5/38/27, 第 96 段)。

9. 有鉴于此, 秘书长建议“将国际法院的养恤金办法条例加以修正, 使之规定残废恤金必须与法官服务期满而且年薪未变时可以领取的退休金比率相同, 但必须符合目前的基本规定, 就是不得少于年薪的四分之一”。(同上第 97 段) 咨询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在这一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98 段指出, 对残废恤金的规定加以修正, “也可以使一个法官死后其配偶的养恤金比当前的规定——往往使配偶只能领取最低额养恤金——好得多, 而且这也是合理的”。

10. 在讨论子女津贴时，秘书长在报告第100段指出，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情况不同的是，当前法官的办法中没有规定如果子女残障则在子女达到21岁后继续发放子女津贴。在养恤基金的情况下，一个残障子女(a) 21岁时可以领取津贴，只要 在此之前可发放子女津贴，(b) 该子女年龄超过21岁在法官于任期内死亡时为残废或有资格领取参与人的福利。 秘书长建议为法院的养恤金办法条例拟订类似的规定。 委员会对这项建议无异议。

11. 在其报告(A/C.5/38/27) 第102段中，秘书长建议将法院的养恤金办法条例加以修正，使之规定子女津贴的最高限额必须按法官基本薪金作成比例的调整，而不规定一个具体款额。这样，大会就可以不必在全面审查法官的薪金时另外审议子女津贴的最高限额问题。秘书长建议把最高限额定为法官基本年薪的三十六分之一。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此建议。

12.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在报告(同上)第104段中的建议，即对法院养恤金办法条例的有关条款加以修订，使之规定给付中的前法院成员或该成员死后其配偶的养恤金应比照基本年薪的变动而成比例地加以调整，因此也就是对法院成员的应得养恤金加以调整。根据秘书长的意见，这将反映出1972年以来的做法。

结论

13.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成员退休后津贴的各项建议，并建议通过秘书长的报告(A/C.5/38/27) 附件二所载的国际法院养恤金办法条例修正办法。

注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67次会议，第46和47段。

附 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上口头提出的报告

	<u>段 次</u>
评价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系统的业绩和效用	1 - 2
在编制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采用的方法、程序和时间表； 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察和评价等职能；加强 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	3 - 7
联合国财政紧急状况	8 - 9
关于国际黄麻理事会的临时安排	10
关于议程项目 23 的决议草案 A/38/L.2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1 - 13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4 年概算	14
第 28 G 款（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 员会（联合国分担的费用））订正概算	15 - 16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A/38/701）中提出的题 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 决议草案二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17 - 19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78 (h) 的报告（A/38/702/Add.8） 中提出的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 决议草案一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20
关于议程项目 29 的决议草案 A/38/L.17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	21 - 22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8/539）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 问题（议程项目 74）	23 - 25
第 11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订正概算和建立新的第 5 C 款（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26
决议草案 A/38/L.20、21、24、25、30 和 3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 32）	27 - 3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A/38/24（第二部分）和 Corr.1） 第四部分所载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议程项目 36）	34 - 38

段 次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任命一名解决争端的注册员	39 - 41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的临时安排	42
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702/Add.2) 中提出的题为“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7 8(b))	43 - 44
题为“国际和平年”的决议草案 A/38/L.16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1 2)	45 - 46
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701/Add.1) 中提出的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1 2)	47
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661)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1 2 1)	48
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666)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1 2 6)	49
由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4(v)号决议内的建议而引起的第5 B 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订正概算	50 - 52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2 的报告 (A/38/680) 提出的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53 - 54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 6 的报告 (A/38/686 和 Corr.1) 提出的题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的阿拉伯语文服务”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	55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 2 的报告 (A/38/699) 提出的决议草案 B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56 - 58
关于议程项目 1 8 的决议草案 A/38/L.33 和 34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59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 0 的报告 (A/38/714) 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60 - 61

	<u>段 次</u>
关于议程项目 33 决议草案 A/38/L.37、38 和 40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62 - 66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 (A/38/680) 提出的题为“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67 - 68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3 的报告 (A/38/700) 提出的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 K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69 - 70
印制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技术革新	71 - 72
设立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设施是否齐备问题	73
第一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 59 的报告 (A/38/637)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74
特别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 69 的报告 (A/38/718)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D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7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第 17 和 28 M 款下的订正概算 ..	76 - 80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 75 的报告 (A/38/720)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81
第一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 67 的报告 (A/38/644)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82
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务分类	83 - 87
第二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 (A/38/701/Add.1) 内提出的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二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88 - 90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78(c) 的报告 (A/38/702/Add.3)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1 - 94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78(m) 的报告 (A/38/702/Add.11)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5 - 96

段 次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1 2 的报告 (A/38/701/Add.1)内提出的题为“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开发”的决议草案三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7 - 98
第六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1 3 4 的报告 (A/38/674)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行政和经费问题	99
第六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1 2 9 的报告 (A/38/669)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00 - 102
第 1 2 款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班牙港加勒比分区办事处的房舍) 订正概算	103 - 104
订正概数: 汇率变化和通货膨胀的影响	105 - 110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7 8 (c) 的报告 (A/38/702/Add.3) 内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二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11 - 113
关于会议事务费用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综合说明	114 - 115
关于议程项目 3 4 的决议草案 A/38/L.49 所涉方案、行政和经费问题	116

评价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系统股的业绩和效用

1.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59次会议上说,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资料系统协调会)关于评价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系统股(资料股)的业绩和效用的报告(见A/C.5/38/1)核准了资料系统协调会的一名顾问起草的一篇报告(同上,附件)中的结论和建议。后一份报告对资料股的业绩和效用的评价总地来讲是肯定的,该报告除其他建议外提出使资料股成为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内的一个有清楚分工和明确地位的行政股,并给予其专门的预算支助。

2. 秘书长在E/AC.51/1983/6号文件中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报告了资料股的工作,并指出,已经做出安排,使资料股能够作为一个中心,来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7号决议扩展、合并和分配各区域委员会的与发展有关的资料库。然而,该报告并没有介绍制度方面的安排或就此提出建议。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A/38/38,(第一部分))中建议,应该使资料股有一个机关所在地,以便在其中进行活动,方案协调会因而又提议,秘书长应该审查把资料股并入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问题,并就此向方案协调会提出报告。但是,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A/C.5/38/1号文件中没有就制度安排或资料股的预算提出任何建议。根据大会第36/237号决议,资料股的经费来自1982—1983年方案预算中的资源概算。咨询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注意资料系统协调会的报告(见A/C.5/38),并决定在1984至1985两年期延用1982—1983两年期适用于资料股的财政安排(见A/C.5/38/SR.59,第2至4段)。

在编制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采用的方法、程序
和时间表;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察
和评价等职能;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

3.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就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发言时指

* 这个问题也和议程项目110有关。

出，行政当局在 A/C. 5/38/7 号文件中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指明了一系列导致 1984—1985 年方案预算文件提交过迟的因素。行政当局在该文件中说，在联合国的程序和方式中采用新的技术会提供解决办法，来改进联合国的工作方式。可以用各种办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包括采用文字处理设备，咨询委员会在去年对此给予特别注意。咨询委员会根据提供给它的资料得出结论说，尽管 1984—1985 两年期概算所提议的对文字处理设备的广泛采用有可能提高生产率和效率，但应该审查一下当前的协调很差而且看来是漫无计划的采购方案。因此，咨询委员会赞赏 A/C. 5/38/7 号文件中的声明，即行政当局打算更新在编制预算时所使用的联合国计算机程序，并希望这样一次审查如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份报告（A/38/7 和 Corr. 1）第一章第 38 段中所建议的那样，也把采用文字处理设备和有关设备的问题包括在内，同时考虑到兼容问题。

4. 咨询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长的关于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察和评价等职能纳入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的报告（A/C. 5/38/6 和 Corr. 1）。主席指出，鉴于秘书处目前正在审查这个问题，秘书长不妨把取得的任何进一步发展报告给第三十九届会议。此外，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发表的咨询委员会协调报告（见 A/38/515 和 Corr. 1）列入关于一些专门机构如何发挥这些职能的资料。委员会还获悉，秘书长不再打算象原来所提议的那样，发布对《财务条例》的相互联系的修正案。如果这个立场有所改变的话，咨询委员会将对任何可能提出的修正案进行审查。

5. 在评价问题方面，咨询委员会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A/C. 5/38/11），该报告概括地介绍了方案协调会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建议所涉及的方案、经费和行政问题，这些建议载于 A/38/38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189 和 190 段。由于并没有请求在本届会议增加任何资源，咨询委员会决定等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后再采取行动。

6. 关于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A/38/38(第二部分)) 附件一中提到的所涉经费问题, 咨询委员会认为, 如果通过方案协调会关于第22和27款的建议, 这两款的设计数将分别进一步减少\$ 4800和\$ 83000。但是,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4. 3 (麻醉药品司) 产出⁽¹⁾的建议将需在第20款项下的增拨\$ 14000, 咨询委员会建议这笔经费应由拨给该款中的印刷费的资源来匀支。

7. 关于方案协调会就第25款下的联络职能提出的建议, 咨询委员会已在其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二次报告 (见上文, A/38/7/Add. 1, 第5段) 中提议, 将设计数减少\$ 80400 (见A/C. 5/38/SR. 7, 第24和45—47段)。

联合国的财政紧急状况

8.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3次会议上说, 咨询委员会已同意财务主任的分析结论, 即正如秘书长的报告 (A/C. 5/38/9和Corr. 1) 中所概括介绍的那样, 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已有所改善。但是, 各会员国不应就此满足, 而应继续努力, 保证及时交纳分摊的会费。委员会还同意财务主任的另一看法, 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有机会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9. 咨询委员会主席还说, 咨询委员会正在从各专门机构收集类似性质的资料, 并将把这些资料列入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发表的委员会年度协调报告 (见A/38/515和Corr. 1)。因此, 主席建议, 第五委员会如果决定着手审议该议程项目, 则应该把最后决定推迟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以后再做 (见A/C. 5/38/SR. 3, 第33—36段)。

关于国际黄麻理事会的临时安排

10.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39次会议上就秘书长的说明 (A/C. 5/38/20)

提出了报告。大会以前曾批准从第15款中拨出150,000,以支付筹备委员会的所需费用和用于召开国际黄麻理事会的第一届会议。由于1982—1983年期间用于筹备委员会举行一周会议的支出总共为\$46,000,所余\$104,000将根据关于1982—1983两年期联合国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见A/C.5/38/49/Add.15)交回。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关于在1984—1985年期间从第15款拨款\$104,000的请求,以使筹备工作得以完成。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收入第2款将反映出资源增加\$150,000,这是为了抵销为1984—1985两年期预支的\$104,000和在1982—1983两年期支出的\$46,000(见A/C.5/38/SR.39,第37段)。

关于议程项目23*的决议草案

A/38/L.2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1.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16次会议上指出,秘书长提交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A/C.5/38/33)分为三节。A节涉及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需要,其中包括继续保持一个D-1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中已列入所需的经费。

12. 秘书长的说明的B节涉及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经费估计数。正如第8段所指出的,如果达成了召开这次会议的决定,可以按照关于1984—198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的规定,在获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的前提下承付必要的款项。

13. 说明的C节是关于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的协调问题,秘书长提议在1984年为这项工作设置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一个D-2员额,一个P-5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员额。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决定通知第五委员会,如

* 柬埔寨局势

果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38/L. 2, 将需要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 1984 年增加 \$ 273, 400 的拨款, 其中包括在第 3 B 款增加 \$ 257, 900 和在第 28 D 款增加 \$ 15, 500。需要在第 3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中增加 \$ 62700, 这一数额将为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中增加的相同款额所抵销 (见 A/C. 5/38/SR. 16, 第 44—46 段)。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84 年概算

14.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44 次会议上说, 秘书长的报告 (A/C. 5/38/39) 提出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电子计算中心) 1984 年的概算, 供大会根据其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208 号决议第三节审查及核准。中心的活动经费按照一个商定的办法在各参加组织之间分摊。在 1984 年的 \$ 5, 518, 000 总估计数中, 联合国的份额达 \$ 1, 625, 537。这笔款额将由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8 G 款中建议拨给中心的资源支出并已得到咨询委员会核准。如果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电子计算中心的 \$ 5, 518, 000 的 1984 年概算, 第 28 G 款中的拨款将不需要有任何增加 (见 A/C. 5/38/SR. 44, 第 1 段)。

第 28 G 款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 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分担的费用)) 订正概算

15. 在第 44 次会议上, 咨询委员会主席回顾了导致于 1983 年设立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 (资料系统协调会) 的背景和决定。秘书长的报告 (A/C. 5/38/42) 第 3 至 19 段载有资料系统协调会 1984—1985 年工作方案, 第 20 至 27 段则详细介绍了执行这项方案所需的资源。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有一些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虽然与从前列入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方案的相同, 但重点已有所改变, 以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11 月 10 日第 1982/71 号

决议的规定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此外，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进行了深入审查后已经核准了该工作方案。

16. 秘书长的估计数达\$ 1, 306, 000, 他认为, 按实际价格计算这并没有超过在1982—1983年核准拨给以前的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款额。因此, 联合国的大约占43%的分摊额总计为\$ 561, 600, 比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 273, 400的临时概算多出了\$ 288, 200, 这已得到咨询委员会的核准。然而, 出于本报告第29段中所说的理由, 秘书长并没有请求增加任何拨款。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核准资料系统协调会在1984—1985两年期的\$ 1, 306, 000的概算, 这样一项决定将不会使第28 G款中所需的拨款有任何增加(见A/C. 5/38/SR. 44, 第5—7段)。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
(A/38/701)中提出的题为“被占领的巴勒
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
权”的决议草案二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17.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44次会议上就A/C. 5/38/47号文件提出了报告, 秘书长在该文件中表明, 如果所涉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就需要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款中增加\$ 35, 700的拨款。

18. 咨询委员会在对其询问做出的答复中获悉, 所要求的款额是根据以前的经验计算的(在1982—1983年期间为此目的拨出的\$ 101, 000中, 总共承付或花费了\$ 36, 000)。

19. 咨询委员会主席回顾说, 秘书长在其报告(A/C. 5/38/4)中请求在第15款中增加新的员额, 以便设立一个特别经济股, 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146(VI)号决议(见上文A/38/7/Add. 2, 第4段)。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由于第五委员会已核准了这个请求，咨询委员会希望进行努力以协调第7和第15款所计划的活动，从而保证更为有效地利用本组织的资源（见A/C. 5/38/SR. 44, 第32—34段）。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78(h)*的报告(A/38/702/Add. 8)中提出的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决议草案一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20.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44次会议上说，委员会已同意秘书长在关于所涉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38/48)中提交的第19款内\$81,000这个数额。与此同时，委员会重申，必须把用这笔款额资助的活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经济股的活动协调起来（见A/C. 5/38/SR. 44, 第4段）。

关于议程项目29**的决议草案A/38/L. 17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21. 在其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38/50)中，秘书长请求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中拨款\$110,000,以便使他可以继续进行外交努力，为阿富汗问题找到一个解决办法。

22.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44次会议上说，根据秘书处的意见，对所要求的拨款加以细分是很困难的，这笔款额是以1983年的经验为依据，当时花费了\$102,000。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核准第1款中\$110,000的拨款（见A/C. 5/38/SR. 44, 第27段）。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8/539)

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74*)

23.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4次会议上报告了秘书长就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决议设立的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活
动建议提出的说明 (A/C.5/38/51/Rev.1)。秘书长的说明的第3段所列
的\$72,600的估计数是为了用于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加专家组于1984
年举行的会议,其前提是有关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专家将从本国来纽约参加专家
组的工作。但是,咨询委员会在查询时获悉,专家组1983年会议的与会者包
括最不发达国家常驻纽约代表团的专家。此外,不可能精确估计1984年将从
本国来开会的专家的数目。

24. 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拨给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
期概算2A款下所要求的拨款,而建议授权秘书长动用必要的开支,条件是秘书长
将在其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第五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也核准了同一程序。

25. 咨询委员会主席还指出,秘书长的说明的第5段提到的\$342,200的款
额是指会议服务费用,将根据秘书长以后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1984年会议服务
费用综合说明^a审议该项费用 (见A/C.5/38/SR.54,第25-27段)。

第11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订正概算和建立新的第5C款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26.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1次会议上指出,秘书长在其报告 (A/C.5/38/

*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a 见A/C.5/38/104。

152和 Corr. 1)中建议在1984—1985两年期概算中为区域委员会联络处建立新的5 C款，这是因为第五委员会决定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情况的报告(A/38/38(第二部分))中提出的建议。因此，咨询委员会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注意建立新的一款的问题，核准将方案概算一读第11款下为该处所拨的\$598,500款项转入该款之下。咨询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还注意到，秘书长并不预期会涉及任何补充性的财政问题(见A/C.5/38/SR.51,第12和13段)。

决议草案A/38/L.20,21,24,25,30和3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议程项目32*)

27.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1次会议上报告了秘书长的说明(A/C.5/38/53和 Corr. 1)。关于涉及决议草案A/38/L.20号(南非的局势A节的问题，主席指出，秘书长已经请求拨款\$248,200，以援助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维持设在纽约的办事处。

28. 关于涉及决议草案A/38/L.24(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C节的问题，主席说，委员会不反对把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研究组主管的员额从P-4改叙为P-5。如秘书长在说明中所指出，用来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购置文字处理设备的资金(每年\$8,000和用于出差、参加会议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倡导的其他活动资金(\$507,100)已在1984—1985年两年期概算28 G款和3款中要求拨款。

29. 咨询委员会主席还说，根据决议草案A/38/L.24的规定，大会将在1984年为特别委员会拨款\$400,000，用以资助特别项目。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0. 关于涉及决议草案 A/38/L. 30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的 E 节, 咨询委员会主席指出, 只有在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会议所进行的筹备性协商和讨论结束之后才能够知道所需要的估计数。如果设立一项活动方案, 秘书长将请求受权按照关于 1984—1985 两年期尚待核准的没预见到和特殊开支的决议承付必要的开支。

31. 秘书长说明中涉及决议草案 A/38/L. 31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隔离) 的 F 节指出, 执行该决议的款项 (\$ 31, 100) 已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3 款下要求拨款。

32. 秘书长要求的用于非会议事务费用的额外拨款总额达 \$670, 000。此外, 第 3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下还需 \$ 10, 200, 由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所增加的同样数额抵销。

33. 咨询委员会主席还指出, 关于举行北美区域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为 \$ 99, 600。将根据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末尾提交大会的 1984 年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a 予以审议 (见 A/C. 5/38/SR. 51, 第 16—20 段)。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A/38/24(第二部分)和 Corr. 1)
第四部分所载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36*)

34. 秘书长在其说明 (A/C. 5/38/54 和 Corr. 1) 中估计, 除了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已拨款项之外, 还需 \$ 5, 522, 400 来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报告 (A/38/24(第二部分) 和 Corr. 1) 第四部分中提出的建议。其中 \$ 2, 050, 600 用于会议事务费用, 将根据在本届会议末尾提交大会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a 审议。

* 纳米比亚问题。

35. \$ 3, 471, 800的净盈余包括第1 B款下的\$ 6, 400；第3 C款下的\$ 2, 733, 400；第27款下的629, 000；第28款下的89, 800和第29 A款下的13, 200。

36.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2次会议上说，根据秘书长提出的估计数，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某些领域计划进行的活动规模大于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工作方案。例如，1984年计划有50次出差，1983年30次，还计划召开更多的研讨会、区域座谈会和其他会议。如秘书长的说明的第20、22和26段所指出，其中某些会议和有关文件是大会1975年12月8日第3415 (XXX)、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和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以及1979年9月21日、10月25日、11月29日和12月12日第34/401号决定的例外情况，其性质已在按照大会第35/10A号决议提交的会议委员会的意见(A/C.5/38/54/Add.1)中简单予以解释。鉴于会议方案广泛，为处理会议事务部规划和会议事务科及外勤业务和外部支助活动事务处工作量的增加，需要雇佣临时助理人员的资金。

37.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强调，有必要改善文件质量和更广泛地传播文件新闻方案的经费和1983年提出的经费请求几乎相同。咨询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还指出，新闻部在1984年的匀支能力将低于1983年。此外，虽然1984年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拨款为100万美元，与1983年相同，但为理事会的特别拨款增加了\$ 100, 000，即从1983年的\$ 200, 000增加到1984年的\$ 300, 000（见A/C.5/38/54，第46段）。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开支项目，如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咨询服务费（两名顾问，而不是一名）以及文字处理和其他设备的费用略有增加。

38. 根据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按照秘书长说明的概述，

增拨经费 \$ 3, 471, 800。 第 3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下还需增加款额 \$ 6, 300, 由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下增加的同样款额抵销 (见 A/C. 5/38/SR. 52, 第 20 和 21 段)。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班轮公会行为
守则公约》： 任命一名解决争端的注册员

39.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55 次会议上指出,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于 1974 年通过了《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 并于 198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秘书长在其说明 (A/C. 5/38/55) 已经指出。 该《公约》第 46 条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注册员, 秘书长的说明第 4 段对其职能作了说明。 秘书长在第 5 段中指出, 在贸发会议审议了《公约》草案后获悉, 将需要五个员额。 但是,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长的代表未能回忆起对工作人员的配备的这一估计所依据的因素。 秘书长的代表进一步通知咨询委员会, 鉴于《公约》最近才生效, 无法估计有关的工作量有多大, 因此, 在本阶段只需要一个专业人员员额, 即一名注册员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40. 秘书长请求拨 \$ 20, 000 支付旅费。 但是, 由于咨询委员会未能得到对该款项的一个满意解释, 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说明第 4 段所述的职能, 咨询委员会认为 \$ 10, 000 的旅费就够了。

41. 咨询委员会还重新计算了两个员额所需的估计费用, 因为委员会认为应适用 50% 的正常的延迟征聘率, 而不是秘书长建议的 5%。 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第 15 款下核准总款额 \$ 142, 000 (P-5 员额 \$ 63, 700、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 34, 800、一般人事费 \$ 28, 500、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5, 000 和工作人员差旅费 \$ 10, 000)。 第 3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下还需额外拨款 \$ 32, 500, 由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不增加的同款额抵消 (见 A/C. 5/38/SR. 55, 第 25-27 段)。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的临时安排

42.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5次会议上回顾说, 1983年的联合国热带木材会议制订了《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议》的案文, 该案文预期将于1984年10月1日生效。该会议还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 以便为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8/58)请求在15款下预支的\$200,000, 1984-1985两年期概算收入第2款下的估计数应增加\$200,000(见A/C.5/38/SR.55第54段)。

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A/38/702/Add.2)中提出的题为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78(b)*)

43.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5次会议上说, 大会该号决议将决定召开第六届联合国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决定会议的日期。

44. 根据该决议草案, 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应于1985年上半年结束。秘书长在A/C.5/38/59号文件中所提出的估计数达\$557,100,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向大会提交的1984年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a中将列入该估计数(见A/C.5/38/SR.55, 第58段)。

题为“国际和平年”的决议草案 A/38/L.16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12**)

45. 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8/60)中估计, 为执行上述决议草案规定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贸易和发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的活动，将需要额外拨款\$ 84, 100。

46.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5次会议上说，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三名高级学术专家的旅费和津贴将从1984—1985两年期概算第2A款下开支。鉴于一些旅费已列入该款，咨询委员会建议核拨总款额\$ 70, 000，供支付实务性秘书工作人员和专家的旅费和津贴。所需的会议事务费将在审议秘书长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向大会提交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a时审议（见A/C. 5/38/SR. 55，第1段）。

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701/Add. 1) 中提出的题为
“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议程项目12*)

47.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5次会议上报告了第A/C. 5/38/61号文件的内容，他说大会将授权跨国公司委员会于1984年初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完成制订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所需会议事务费按金额计算为\$ 125, 000，将根据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a予以审议（见A/C. 5/38/SR. 55，第62段）。

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661)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
行政和经费问题(议程项目121**)

48.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6次会议上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会议授权拨款，以便使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训研所）能够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秘书长在 A/C. 5/38/62 号文件中要求拨款 \$ 59, 100，是为了使联合国训研所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能够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在 1984—1985 两年期概算第 26 款下要求核拨的款额（见 A/C. 5/38/SR. 56, 第 1 和 2 段）。

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 (A/38/666) 中
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议程项目 126 *)

49.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58 次会议上说，根据上述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授权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起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世界条约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秘书长在 A/C. 5/38/63 号文件中估计，1984 年的会议事务经费将达 \$405, 800。将列入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提交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 a（见 A/C. 5/38/SR. 59, 第 10 段）。

*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由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政府间委员会第4(V)号决议内
的建议而引起的第5B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
心)订正概算

50.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62次会议上指出,秘书长的报告(A/C.5/38/64)内概述的第5B款订正概算是由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而引起的。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家和区域活动的第4(V)号决议(见A/38/37,附件)。政府间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内,通过常设各国联络中心网继续并增进各国政府进行合作。还要求秘书长以适当方式提出各种提案,目的是仍然在现有资源内加强和提高国家和区域活动现有结构的功能。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明了他准备如何响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并指出他会努力首先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5B款下的现有资源内展开这些额外活动。如果超出可能范围,则有关方案调整和其后的资源重新部署将载于1984-1985两年期预算和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内。

51. 咨询委员会已获得答复知悉,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活动所需经费估计数为\$87,400。这笔经费将供充若干工作目的临时助理和顾问的所需费用、工作人员旅费以及出席特设小组和区域会议、国家联络中心一级的讨论会和讲习班的旅费。根据从秘书处得到的资料,咨询委员会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A/C.5/38/64)(见A/C.5/38/SR.62,第46-48段)。

52. 秘书长根据第五委员会的要求在其报告的增编(A/C.5/38/64/Add.1)内提供了关于由他所请求核拨的\$87,400经费资助的方案构成部门的详细资料。在第69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指出,上述增编重申,秘书长将尽量在第5B款下现有资源内进行额外活动。不过,增编同时还强调,秘书长不会为了进行科

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4(V)号决议所载额外活动而削减已经获得第五委员会核准的活动。如果第5B款下的资源不够，秘书长将把问题提交给咨询委员会讨论(见A/C.5/38/SR.69,第61段)。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
报告(A/38/680)提出的
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
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
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53.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6次会议上指出，本决议草案将请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尽快完成其工作；授权工作组在1984年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秘书长的说明(A/C.5/38/66)中所提到的\$6,500旅费和生活津贴将予匀支。

54. 咨询委员会主席还指出，工作组不在其固定总部日内瓦而在纽约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和会期会议的决定将构成大会第31/140号决议的例外情形。并且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期会议也将构成对大会关于大会附属机构会议时间安排的第34/401号决定的例外情形。如果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在纽约举行会议的费用会增加而这个问题将按照会议事务所需费用综合说明加以审议(见A/C.5/38/SR.56,第16和17段)。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6**的报告
(A/38/686和Corr.1)提出的题为“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会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的阿拉伯语文服务”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55.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6次会议上就A/C. 5/36/67号文件作了报告。1984-1985年的会议事务所需经费估计按全额计算为\$831,100。由于1984年的所需经费将在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a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因此通过决议草案后无需立刻增拨经费(参看A/C. 5/38/SR. 56,第25段)。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2^{*}
的报告(A/38/699)提出的决议草案B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56. 秘书长的说明(A/C. 5/38/71)估计,本决议草案通过后需增加经费\$630,000,包括在第27款下增加\$574,000和在第28款下增加\$56,000。

57.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8次会议上综述了秘书长的要求,并指出某些拟议活动的费用在该议草案中均有很确切的说明。

58. 咨询委员会认为,第28D款下请求核拨的共同事务费\$56,000可以予以匀支,因此建议在第27款下拨给经费\$574,000。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需增加经费\$114,200,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额增加数抵销(见A/C. 5/38/SR. 58,第14-16段)。

关于议程项目18^{**}的决议草案
A/38/L. 33和34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59.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56次会议上说,秘书长的说明(A/C. 5/38/72)扼要举出的所需经费用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按照秘书长的说明,该方案各项目在1984年期间共需经费\$371,200。不过,由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已为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列有经费\$601,900,通过上述两项决议草案后不需要再增拨经费(见A/C. 5/38/SR. 56,第32段)。

* 有关新闻的问题。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0 *
的报告 (A/38/714) 提出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60.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58 次会议上就 A/C. 5/38/74 号文件作了报告。秘书长在该文件中估计, 本决议草案下需要经费共计 \$ 81, 200 用来支付三组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另外还需要 \$ 3, 200 来支付为日内瓦会议提供实质服务的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按全额计算估计为 \$ 171, 600 的会议事务费将在本届大会结束前向大会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a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61.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的说明时注意到概算第 2 A 款下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供的全部经费, 有鉴于这些经费,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增拨 \$ 74, 000 而不是秘书长要求的 \$ 84, 000 (参看 A/C. 5/38/SR. 58, 第 48 段)。

关于议程项目 33 ** 决议草案
A/38/L. 37、38 和 40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62. 秘书长的说明 (A/C. 5/38/75) 估计, 为执行决议草案 A/38 L. 37 和 40,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需增拨经费 \$ 1, 288, 000 供充非会议事务费用, 包括第 1 款下的 \$ 191, 800、第 27 款下的 \$ 523, 400、第 28 款下的 \$ 96, 200 和第 29 款下的 \$ 476, 600。秘书长还指出, 按全额计算估计为 \$ 3, 370, 400 的会议事务费即将在本届大会结束前向大会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a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63. 关于决议草案 A/38/L. 38, 秘书长必须首先进行磋商才能确定该决议草案中要求的会议所需经费。

64.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62 次会议上说, 秘书长的说明纲要举出的工作方案

*

** 巴勒斯坦问题。

包括六次讨论会、五次座谈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们的两次会议，会议的时地在秘书长的说明第2段内均有说明。第4段内解释了为这些讨论会、座谈会和会议估计费用时的根据。

65. 秘书长也曾通知大会，按照其说明第9至15段的解释，有必要增加新闻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以新的语文制作两部现有影片、组织实况调查团、出版新闻通讯、组织区域座谈会和出版书刊。需要增加的临时员额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两名专业人员（P-4 1名和P-3 1名）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及新闻部的两名专业人员（P-4 1名和P-3 1名）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秘书长的说明的第7和15段对上述临时员额有详细说明。

66. 咨询委员会认为，有关讨论会、座谈会和会议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过高；不过并未因此而建议削减。同时，委员会希望可将因修订会议日程而未予利用的资源供充该项目下将来的所需经费。根据这些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38/L.37和40，第1.27、28和30款下共需增拨经费\$1,288,000，并且稍后将向本届大会提出的会议服务费用综合说明内将列入不超过\$3,370,400会议事务所需经费。^a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也需经费\$64,000，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额增加数抵销。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应让大会知悉，如果决议草案A/38/L.38获得通过，在现阶段不需要增加任何经费（参看A/C.5/38/SR.62，第1-6段）。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

(A/38/680) 提出的题为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67.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62次会议上就A/C.5/38/76号文件作了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曾在该文件中估计，如果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按照本决议草案要求而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则按全额计算共需会议事务经费\$ 156,500。

68. 上述即将在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 a 范围内加以审议的估计数是根据一项假定，即工作组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六周的会议，每周开会两次。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这笔估计数（参看 A/C. 5/38/SR. 62, 第 3 4 段）。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3 * 的报告 (A/38/700) 提出的
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
‘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 K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69.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62 次会议上就 A/C. 5/38/81 号文件作了报告。按照本决议草案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决议，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0. 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他将继续需要两名顾问，每人为期三月的服务，这笔服务费用和其他附带所需经费据估计为 \$ 68,800。咨询委员会建议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6 款下核可这笔经费（参看 A/C. 5/38/SR. 62, 第 2 1 段）。

印制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技术革新

71.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70 次会议上就 A/C. 5/38/79 号文件作了报告。秘书长曾在该文件内建议，鉴于总部在文字处理设备方面取得的肯定经验，建议日内瓦会议事务部采用这种设备。按照一项三阶段计划，应由日内瓦英、法和西班牙文打字单位首先引进这个系统，因此需要征聘一名协调员，以及在上述三个单位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进行场地准备和同时装置设备的工作。 1984-1985 两年期内需要为征聘协调员所要求的 P-4 临时员额提供经费 \$ 132,100。设备场地准备工作的估计费用为 \$ 649,500，而设备和有关软件及技术项目的全部费用估计为 \$ 1,009,000。在这方面主席指出，纽约和日内瓦的系统是相容的，但日内瓦系统也将受益于新近的技术发展。装置费和家具还分别需要额外经费 \$ 37,000 和 \$ 90,000。两年期内的维修费估计为 \$ 234,000，另外还需要 \$ 104,000 的用品费。

72. 上述各组成部分的全部费用估计为 \$ 2,255,600。但秘书长打算从现有资源内支付设备和装置费 (\$ 1,046,000) 及维修费 (\$ 234,000)。因此，全部所需经费 \$ 2,255,600 内，\$ 1,280,000 可予匀支。所以需要争取额外经费共 \$ 975,600，包括第 28 I 款下 \$ 194,000、第 29 B 款下 \$ 132,100 和第 32 款下 \$ 649,500。第 3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下需增加经费 \$ 26,800，由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下同额增加数抵销。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要求 (参看 A/C. 5/38/SR. 70, 第 50 和 51 段)。

关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的
会议设施是否齐备问题

73.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70 次会议上指出，秘书长的报告 (A/C. 5/38/82) 直到 1983 年 12 月 12 日才收到，当时咨询委员会业已深入审议大量其他报告，包括许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需要第五委员会先就这些说明在全体会议上提出报告，才能就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因此，咨询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鉴于所涉及的经费非常庞大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给予详细审议，因此建议将对报告的审议延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届时将可极详细地审查秘书长的提议。不过，它还建议大会核可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2 款下增拨经费 \$ 320,700，用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小规模改建和改良方案以及正在进行的维修项目 (参看 A/C. 5/38/SR. 70, 第 59 段)。

第一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59*的报告
(A/38/637)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
和经费问题

74.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62次会议上说,按照上述决议草案,大会将延长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其在1984年另外举行三次庙会。秘书长在其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8/84)中估计会议事务所需的经费总额为\$1,597,600,这些经费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终了时提交大会的会议事务经费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议^a(参看A/C.5/38/SR.62,第39段)。

特别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69**的报告
(A/38/718)内提出的决议草案D所涉行
政和经费问题

75.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62次会议上报告了A/C.5/38/85号文件,在该文件中秘书长估计第23款下将需\$255,700,以执行上述决议草案所产生的活动。为协助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进行其工作方案,秘书长要求核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用于两个专业人员员额(P-2和P-3职等各一)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数额与1983年执行活动所需员额数相同。主席说,提议的1984年工作方案与1983年的相似,因此,委员会建议核可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下增拨经费\$255,700。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还需要经费\$34,400,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加的同等数额抵销。会议事务所需经费总额估计为\$438,700,这

-
-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些经费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终了时提交大会的1984年会议事务经费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议^a（参看A/C.5/38/SR.62，第24段）。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

第17和28M款下的订正概算

76.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73次会议上说，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背景资料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C.5/38/87）第1至5段，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提供服务的目前安排则载于第6和7段。报告第8至17段讨论了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对这些安排的影响以及所需的改变。

77.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提到秘书长在第8段中的说明，其中说工发组织的改变不应影响到共同事务不得重复这个前提。不过，秘书长还说，已着手审查联合国、工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了解备忘录，以决定目前分配给各方面的责任是否需要修改。

78. 秘书长关于新闻、人事、会议事务、总务和财政的提议和计划概述于他的报告的第10至17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9段的说明，其中说将需要单独的、特设的联合国人事处和新闻处，并应立即着手予以设立。提议的新闻处的职责载于第10段。其中将包括作为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新闻中心。第11段指出，新闻处的经费总额将为\$821,400，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下划拨。为了筹措这笔费用，提议从第17款（工发组织新闻处）下调拨\$390,300，支付一个P-5、一个P-3和四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费用，并从第27款下新闻部现有资源调拨\$352,100，以支付一个P-4、一个P-3和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费用和业务费用。其余经费\$79,000将用于一个D-1员额。秘书长在第12段指出，1984年将审查以调拨方式应付所需经费的可能性，在目前阶段没有为此目的要求增拨经费。

79. 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提议在维也纳设立一个新闻处一事并不反对。委员会说，将该新闻处作为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闻中心这一计划与新闻委员会在

其报告(A/38/21和Corr. 1)第94段中提出的第39号建议相符合。 咨询委员会相信,维也纳新闻处的体制结构将限于小规模,并将尽可能使用纽约或日内瓦已有的资源。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请求,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下划拨\$390,300以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处。 这笔款项将由第17款下减少同等数额抵销。

80. 咨询委员会主席还注意到,为了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设立一个人事处核心小组,秘书长提议在第28M款下设置七个员额(2个P-3和5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将以前调至工发组织加强其人事处的员额转调过来。 1984年期间将审查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如有必要并将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参看A/C. 5/38/SR 73,第8-13段)。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75*的
报告(A/38/720)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
行政和经费问题

81.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62次会议上注意到,上述决议草案要求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查和评价因以色列执行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所产生的种种反面影响。 秘书长在其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38/89)内指出,为了执行这项要求,他将需外界的专门知识,这笔费用连同有关的辅助服务费估计在1984-1985两年期概算第7款下需划拨\$50,000。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增拨这笔经费(参看A/C. 5/38/SR 62,第28段)。

*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第一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67*的报告
(A/38/644)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
和经费问题

82.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66次会议上说,按照上述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决定设立一个执行《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特别委员会。秘书长在其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8/91)中指出,会议事务所需经费将在会议事务经费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议^a,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为\$363,300(参看A/C.5/38/SR.66,第1段)。

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务分类

83.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69次会议上就A/C.5/38/92和Corr.1号文件提出报告,秘书长在该文件中就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类别所有员额进行的职务分类结果以及为执行这些结果,提议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8/92和Corr.1)内提议将11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改叙为专业人员职类;将预算各款的72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予以转调,反映对分类为特等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重新分配;并提供27个“临时特等”员额,以应付目前29个实占特等职位都被改叙为低于这一职等的情况。

84. 11个被分类为专业人员职等的员额中目前只有一个出缺。秘书长认为,由于其余10个员额的在职人员在施行竞争性考试之前已担任有关职位,应考虑将他们提升至专业人员职类,尽管有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的要求。在这方面,秘书长还说,竞争性考试适用于填补空缺。秘书长说,空缺将以外部征聘方式填补。

*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85. 11个员额改叙所涉经费为1984-1985两年期第10款下\$58,000,第15款下\$113,400,以及第28 I款下\$22,800,共计\$194,200.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将减少\$84,000. 咨询委员会获知,数额减少是因为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在内的标准费用就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而言是按净薪金总数计算的,但就专业人员而言,只按基本薪金净额计算而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不过,秘书长在目前阶段并未要求任何拨款. 反之,他说应尽力匀支11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改叙为专业人员职等的费用. 在这个基础上,并且鉴于涉及的特别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作为大会第33/143号决议所规定的例外情况,接受秘书长关于处理日内瓦已改叙为专业人员职等的11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提议.

86. 咨询委员会还建议核可将预算各款72个特等员额予以转调,以符合本报告第9段表(b)开列的要求. 由于调动的结果,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的总数不变,整个预算将不需另外拨款.

87. 至于要求的27个“临时特等”员额以处理29个员额被改叙为低于特等的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说,临时安排将以本报告第16段叙述的方式在1990年1月以前整个结束. 维持27个作为“临时特等”较低等级员额的估计费用如下:1984-1985年为\$216,000,1986-1987年为\$149,000,1988-1989年为\$85,000. 秘书长在第17段说,将尽力匀支这些费用,在目前阶段他并没有要求任何拨款. 在这个基础上,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关于提供27个“临时特等”员额的要求(参看A/C.5/38/SR.69,第28-33段).

第二委员会在其有关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
(A/38/701/Add. 1) 内提出的题为“非
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决议草案二所涉行政
和经费问题

88.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68 次会议上注意到, 上述决议草案将请秘书长从经常预算中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 \$100 万, 使其能够举办四次咨商技术会议、详细拟订决议草案内要求的研究报告、以及举办预订在 1984 年召开的诸如案文第 7 和第 9 段所述在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范围内的会议。它进一步指出, 应设法从预算外资源取得额外支助。

89. 秘书长在其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5/38/94) 中估计所需经费总数为 \$2, 307, 700, 其中他要求核拨如决议草案所提供的 \$100 万。

90. 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 告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将须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3 款下增拨经费 \$100 万 (参看 A/C. 5/38/SR. 68, 第 65 - 67 段)。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7 8(c)** 的报告
(A/38/702/Add. 3) 内提出的决议
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1.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71 次会议上指出, A/C. 5/38/93 号文件 A 节是关于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 (工发高级顾问) 的问题, 并符合该决议草案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要求, 这一段建议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将工发高级顾问方案的工作人员总数保持在现有水平。在 30 名工发高级顾问中, 19 名由联合国开发计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工业化。

划署提供经费，2名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提供。因此建议其余的9名员额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费用估计为\$1,112,000。这笔资金除了提供9个工发高级顾问员额（3名D-1级，6名P-5级）的经费外，还将用来支助18个当地员额。不过秘书长在其说明第6段中要求只拨出\$100万，咨询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

92. 秘书长说明的B节是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问题，秘书长在这一节中指出，根据决议草案第二节的规定，大会应向工发组织增拨\$100万，以援助非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执行“十年”方案。然而，A/C.5/38/99号文件规定应通过节约开支和重新部署人员来拨出这笔款项，根据这项理解，秘书长没有提出增拨经费的要求。不过，A/C.5/38/99还表明，第二委员会请第五委员会承诺在大会本届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源。

93. 秘书长说明（A/C.5/38/93）C节是关于工发组织第四次大会。秘书长没有要求增拨经费，因为这次大会所需资源\$1,071,700已经列入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

94. 最后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第五委员会根据A/C.5/38/93号文件第7至14段和A/C.5/38/99号文件的一项理解作出了有关向工发组织拨款\$100万用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决定，咨询委员会根据这项决定，建议在第17款下作为非经常性支出再增拨\$100万，用于提供9个工发高级顾问员额的经费。方案预算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增拨经费达\$242,100，这笔款项可通过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加同样的数额予以抵销。（见A/C.5/38/SR.71第31—35段）。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7 8(m)* 的报告

(A/38/702/Add. 11)内提出的决议

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5.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6 6 次会议上说,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请发展和国际经济总干事继续与各有关机构合作, 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以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 9 8 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和采取后续行动。虽然在 1 9 8 2—1 9 8 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 D-1 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但 1 9 8 4—1 9 8 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又删去了这两个员额, 等第二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秘书长已在其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5/38/95)中要求恢复这两个员额。

96. 咨询委员会同意在 5 A 款下拨出 \$204, 900, 以支付两个临时员额的所需经费。第 3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增拨的 \$53, 800 将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加的同样数额予以抵销(见 A/C. 5/38/SR. 66, 第 2 3 和 2 4 段)。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 1 2** 的报告

(A/38/701/Add. 1)内提出的题为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开发”的决议

草案三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7.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6 7 次会议上就秘书长提交的说明提出报告 A/C. 5/38/96)。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 9 8 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98. 正如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的，将尽一切努力用1984—1985两年期概算第6款下已提出的所需资源来满足由于该决议草案而需增加的经费。秘书长的说明提供了有关该决议草案方案方面的更多资料，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决议草案并不一定需要增拨经费(见A/C. 5/38/SR. 67, 第48段)。

第六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34*的报告

(A/38/674)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所涉方案、行政和经费问题

99.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66次会议上提出有关A/C. 5/38/97号文件的报告，秘书长在该文件中估计按全额计算的会议所需经费为\$424,200。这些经费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快结束时向大会提交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的范围内预以审议^a (见A/C. 5/38/SR. 66, 第7段)。

第六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29**的报告

(A/38/669)内提出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00.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66次会议上说，根据该决议，大会将决定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应继续起草该公约的工作，并将确定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具体日期。

101. 在A/C. 5/38/98号文件中，秘书长根据特设委员会将在纽约举行会议的设想，估计会议事务费用为\$359,800。设想这次会议将在纽约举行是因为特设委员会是设在纽约的机构，由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如果不照大会第31/140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号决议的决定，例外地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需增拨经费 \$201,600。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35/10A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意见 (A/C. 5/38/98/Add. 1) 中说明了这一点。不过，如果特设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将能匀支会议事务费用。

102. 因此，第五委员会不妨通知大会，如果特设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通过这项决议将需要不超过 \$359,800 的会议事务费用。这笔费用将反映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快结束时，提交大会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中^a (见 A/C. 5/38/SR. 66, 第 14—16 段)。

第 12 款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西班牙港
加勒比分区办事处的房舍) 订正概算

103.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71 次会议上提出关于 A/C. 5/38/100 号文件的报告。秘书长在这份文件中要求在第 12 款下拨款 \$242,500，以便改进和扩大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西班牙港分区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房舍。文件第 2 段解释了需增加房舍面积的情况。提议在两年期内为增加的 6,000 平方英尺房舍拨出 \$162,000 的租金，这项建议反映出由所在国政府补贴 40% 的租金。

104.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核准关于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2 款下增拨经费 \$242,500 的要求 (见 A/C. 5/38/SR. 71, 第 1 和 2 段)。

订正概数：汇率变化和通货膨胀的影响

105.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 71 次会议上提请人们注意秘书长的报告 (A/C. 5/38/102) 第 2 段中所载的订正汇率。这些汇率是根据 198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制定的。最新资料表明，与其他货币相比，美元的比值上升了。咨询委员会得知，秘书长仍然对下一年使用 12 月份的汇率；也就是说，不打算预测汇率今后的任何变化。这意味着，如果当前的美元币值下跌，低于直至最近美元增值之前在使用的汇率，就可能产生严重的现金周转问题。

106. 关于通货膨胀率，主席回顾咨询委员会早先曾建议，必要时秘书长应提议进行调整，以反映出通货膨胀率的最新变动情况。鉴于1983年期间纽约的通货膨胀率低，秘书长现已建议将原来计算方案概算时所用5.5%的通货膨胀率订正为5%。

107. 秘书长根据其报告中所述的各种原因，决定维持原来预测的其他工作地点的通货膨胀率，并且维持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10%的通货膨胀率。

108. 报告第7段叙述了对第五委员会一读时批准的方案概算以及对第五委员会直至第63次会议和包括在第63次会议上批准的所有订正概数及有关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应用新的汇率和通货膨胀率总的说来会产生何种效果。支出款的订正总额达\$1,571,245,200，而收入订正概数总额则为\$280,445,900。报告附件一载有按款开列的明细表。

109. 主席还提请注意报告附件二，该附件列有在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之前的订正概数和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咨询委员会还得知，将分发一份增编，以反映出第五委员会核准的按订正费率重新计算的款额（见A/C.5/38/102/Add.1）。在该增编后提出的任何说明，将按原来的费率计算费用，并将在1984—1985两年期第一份工作状况报告中作出必要的调整。

110. 根据这些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订正概数（见A/C.5/38/SR.71.第15—19页）。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78(c)*的报告

(A/38/702/Add.3)内提出的题为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

决议草案二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11.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73次会议上说，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应决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工业化。

定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1984—1985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3日第34/96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为工发组织第一次大会以及与该组织改为专门机构有关的费用提供必要的资金。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第6段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因此，将不向本届大会提出增拨经费的请求。

112. 不过为了使大家了解情况，秘书长在其说明（A/C. 5/38/103）第5段中说，预计第一次大会将分两部分举行，其间将举行新的工业发展理事会及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中所提出的设想，按1984年的费率计算，第一次大会的费用估计为\$1,191,700。

113. 秘书长还说，已请求为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拨出的资源将支付工业发展理事会两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常设委员会四届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不过，据秘书长说，如果新的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将在现任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于1985年举行第一届会议，就必须请求增拨经费，支付与新的理事会及其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有关的费用，根据A/C. 5/38/103号文件，这些费用估计为\$1,257,500（见A/C. 5/38/SR. 73，第3—5段）。

关于会议事务费用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综合说明

114. 秘书长在其说明（A/C. 5/38/104）中要求在第29、280、281、31款和收入第1款下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准的1984年会议事务增拨经费\$8,573,000。按金额费用计算，这方面的开支估计为\$18,972,100，其中\$15,293,200用于总部，\$2,751,000用于日内瓦，\$927,900用于维也纳。

115.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71次会议上说，委员会根据它对秘书长的说明的审查情况和它所收到的资料，认为若略增加一些领域多订计划的百分比，同时再提高生产力，就可能减少\$1,233,000。因此，委员会建议共拨出经费\$7,340,000。

这笔经费细分如下：第29A款，\$3,300,000；第29B款\$1,900,000；第29C款，\$1,900,000；第28D款，\$200,000；第28I款。（无变化），\$40,000。此外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增拨一笔经费\$913,000（而不是\$1,097,300），可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加的一笔同等数额予以抵销（见A/C.5/38/SR.71,第7—9段）。

关于议程项目34*的决议草案A/38/L.49

所涉方案、行政和经费问题

116.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70次会议上说，该决议草案将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以色列与美利坚合众国结成战略联盟所引起的长期和短期不利后果问题编写一份综合性研究报告。然而，正如A/C.5/38/105号文件中指出的那样，由于秘书长不能确定将涉及多少费用和将以何种方式执行这项要求，因此在该阶段没有要求增拨经费。秘书长打算征到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在他确定以何种方法编写研究报告及所涉费用后，拨出所需的资金（见A/C.5/38/SR.70,第1段）。

* 中东局势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